

六法

判解  
例釋

彙編

第一冊

憲

209366

行

六法

判解

例釋

彙編

第一冊

憲

判解

例釋

彙編

第一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59B

~~1545204~~

# 六法

解釋  
判例

彙編

孫科題



209366

參  
考  
資  
料

居  
心



取  
精  
用  
宏



謝冠生



取  
精  
用  
宏

夏  
勤



# 六法判例彙編例言

一、本彙編以現行六法及其關係法令爲主，而以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

前大理院之解釋判例爲從，定名爲六法判例彙編，簡稱六法解判彙編。

二、本彙編共分六卷：第一卷憲法，第二卷民法，第三卷商法，第四卷刑法，

第五卷民事訴訟法，第六卷刑事訴訟法。

三、本彙編所輯法令，均屬現行有效，凡已廢止失效之法令，除有特別參考價值者外，概不輯錄。

四、本彙編所輯法令，均於標題下詳列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如經修正者，並列修正公布日期及修正條次。倘與解釋判例下所列年份對照觀之，則對每一解判之爲舊法時代抑爲新法時代之解判，可一望而知。

五、本彙編所輯解釋判例，均以官方已發表者爲準，茲列舉如次：

1. 大理院解釋

自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統字第一號起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統字第二〇二二號止

2. 最高法院解釋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解字第一號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止

3. 司法院解釋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三二四號止

4. 大理院判例

自民國二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

5. 最高法院判例

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三十三年止

6. 行政法院判例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民國三十二年止

上列解釋，大理院編爲統字，最高法院編爲解字，司法院編爲院字及院解字（第一號至第二八七五號爲院字，第二八七六號以後爲院解字）。又上列判例，大理院編爲上、上決、私上、刑上、抗、刑抗、非、呈、聲、再、特、決及豫等字，最高法院編爲上、抗、非、再、滬上、渝上、鄂上、滬抗、渝



抗及鄂抗等字，行政法院編爲判字、裁字。讀者翻閱時，幸有以注意焉。

六、解釋判例悉按其性質，分別編入各該關係法令條文之後。解釋之上加注解字，判例之上加注判字，以資識別。並於其下註明年份字號，如（8統一〇七四）即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七四號之略，（17解六一）即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六一號之略，（35院解三三二四）即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二四號之略，（24判二四）即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四號之略，（33上一九九二）即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九九二號之略，羅馬數字表示年度，中國數字表示號數。

七、本彙編於各條文之後，首列解釋，次列判例。解釋判例均按年次先後編排，系統井然。同一解釋或判例而涉及數法令或數法條者，其關係各處均予併列，以便檢查。

八、各法令施行前之解判與現行法令顯相抵觸者不錄，但有重大參考價值者，仍擇要編入，藉資稽考。

九、凡舊法時代之解判，均按其性質，分別編入新法之內，如有關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之解判，編入現行民事訴訟法內；有關商人通例及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之解判，編入民法及商業登記法內；有關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解判，編入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內；有關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及舊刑法之解判，編入現行刑法內。餘類推。

十、本彙編力求體例完善，校訂精詳，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倘荷 法界宏達 教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元旦

編纂者 梅仲協  
羅淵祥 謹識

# 六法判例彙編總目

## 第一卷 憲法

- 中華民國憲法
-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國民大會組織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國籍法
- 國籍法施行條例
-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附一 法律施行日期表

附二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

九號訓令

法律適用條例

法院組織法

附一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附二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附三 律師法

附四 律師法施行細則

附五 公設辯護人條例

附六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執行法

提審法

罪犯赦免減刑令

附一 罪犯赦免減刑辦法

附二 罪犯赦免減刑令關係文件

戒嚴法

違警罰法

出版法

出版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退休法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彈劾法

預算法

預算法施行細則

決算法

決算法施行細則

會計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卷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第二編債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第三編物權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第五編繼承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登記規則  
法人登記規則  
提存法  
提存法施行細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戶籍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勞動契約法  
團體協約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礦業法

礦業法施行細則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規則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第三卷 商事法

公司法  
票據法  
票據法施行法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保險法  
銀行法  
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商業同業公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會計師法

## 第四卷 刑法

刑法

刑法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鹽政條例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 第五卷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變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

額數令

強制執行法

管收條例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費用法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公證法

公證法施行細則

公證費用法

司法狀紙規則

司法印紙規則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六卷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

法辦理令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減刑辦法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監獄行刑法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羈押法

監獄條例

看守所條例

假釋管束規則

保護管束規則



# 六法判例彙編 第一卷 目錄

## 憲法之部

###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五
第六章 立法	六
第七章 司法	七
第八章 考試	七
第九章 監察	八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九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
第一節 省	一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章 縣	一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二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
第一節 國防	二
第二節 外交	三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三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四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四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五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五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六
第一章 總綱	七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七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〇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

第五章 國民教育……………二二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二二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二四

第一節 中央制度……………二四

第二節 地方制度……………二四

第八章 附則……………二五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七

第一章 總則……………二七

第二章 國民政府……………二七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八

第四章 行政院……………二八

第五章 立法院……………三〇

第六章 司法院……………三〇

第七章 考試院……………三〇

第八章 監察院……………三一

第九章 附則……………三一

### 國民大會組織法……………三三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三五

第一章 總則……………三五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三六

第三章 選舉機關……………三七

第四章 選舉程序……………三八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三九

第六章 選舉訴訟……………三九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四〇

第八章 附則……………四〇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四一

第一章 總則……………四一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四一

第三章 選舉機關……………四三

第四章 選舉程序……………四四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四七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四七

第七章 附則……………四七

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四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五一

第一章 總綱……………五一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五二

第三章 選舉機關……………五三

第四章 選舉程序……………五四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五五

第六章 選舉訴訟……………五五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五五

第八章 附則……………五六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五七

第一章 總則……………五七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五七

第三章 選舉機關……………五九

第四章 選舉程序……………六〇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六三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六三  
第七章 附則……………六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

法……………六五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六九

國籍法……………七三

第一章 固有國籍……………七三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七三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七六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七八

第五章 附則……………七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八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八三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八五

附一 法律施行日期表……………八六

附二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一九號訓令……………八七

法律適用條例……………八九

第一章 總綱……………八九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九〇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九〇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九二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九二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九三

第七章 附則……………九三

法院組織法……………九五

第一章 總則……………九五

第二章 地方法院……………一〇五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一〇六

第四章 最高法院……………一〇七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一〇九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與待遇……………一二二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一一五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一一七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一一七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一一八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一二〇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一二〇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一二〇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一二一

第十五章 附則……………一二二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二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一二五

律師法……………一二七

律師法施行細則……………一三九

公設辯護人條例……………一四一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一四三

訴訟法……………一四五

行政訴訟法……………一六九

行政執行法……………一八九

提審法……………一九三

罪犯赦免減刑令……………一九五

附一 罪犯減刑辦法……………二〇一

附二 罪犯赦免減刑令關係文件……………二〇五

戒嚴法……………二〇七

違警罰法……………二一三

第一編 總則……………二一三

第一章 法例……………二一三

第二章 違警責任……………二一三

第三章 違警罰……………二一四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二一五

第五章 處罰程序……………二一六

第一節 管轄……………二一六

第二節 偵訊……………二一七

第三節 裁決……………二一八

第四節 執行……………二一八

第二編 分則……………二一九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二一九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二二二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二二三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二二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二二六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二二六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二二六

出版法……………二二九

第一章 總則……………二二九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二三〇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二三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二三二

第五章 行政處分……………二三二

第六章 罰則……………二三四

第七章 附則……………二三五  
 出版法施行細則……………二三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二四一

### 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二四五  
 第二章 役種……………二四五  
 第三章 服役……………二四六  
 第四章 管理……………二四六  
 第五章 徵集……………二四七  
 第六章 召集……………二四七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二四九  
 第八章 權利義務……………二四九  
 第九章 妨害兵役……………二四九  
 第十章 附則……………二五〇  
 兵役法施行法……………二五一

### 國民義務勞動法

第一章 總則……………二五九

第二章 勞動時間……………二五九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二五九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二六〇  
 第五章 罰則……………二六〇  
 第六章 附則……………二六一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二六三

第一章 總則……………二六三  
 第二章 勞動時間……………二六三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二六四  
 第四章 附則……………二六五  
 考試法……………二六七

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六九

公務員任用法……………二七三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七五

公務員服務法……………二七九

公務員退休法……………二八七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二九一

公務員撫卹法……………二九五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二九七

公務員懲戒法……………三〇一

第一章 通則……………三〇一

第二章 懲戒處分……………三〇三

第三章 懲戒機關……………三〇五

第四章 懲戒程序……………三〇六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三〇八

第六章 附則……………三〇九

彈劾法……………三一

預算法……………三一三

第一章 通則……………三一三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三一六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三一八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三一八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三一九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三二一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三二二

第八章 附則……………三二四

預算法施行細則……………三二七

預算法施行細則……………三二七

預算法施行細則……………三二七

決算法……………三三五

第一章 通則……………三三五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三三五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三三七

第四章 附則……………三三九

決算法施行細則……………三四一

會計法……………三四五

第一章 通則……………三四五

第二章 會計報告……………三四九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三五二
第四章	會計簿籍	三五二
第五章	會計憑證	三五四
第六章	會計人員	三五六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三五七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三六二
第九章	會計交代	三六二
第十章	附則	三六二
<b>審計法</b> .....三六五		
第一章	通則	三六五
第二章	事前審計	三六七
第三章	事後審計	三六七
第四章	稽察	三六八
第五章	附則	三六九
審計法施行細則.....三七一		



# 六法判例彙編 第一卷 憲法

##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

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

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五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

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

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

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

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

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  
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  
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解 各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具有處罰性質者，除合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辦理外，如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規章，殊難據以援用前開辦法辦理。(32院二五七四)

解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二日內)，係指依法有權逮捕人民機關訊明被逮捕人不屬其管轄時所定應行移送之猶豫期間，在途解送時間，自不包括在內。至各級層轉機關，被逮捕人，除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外，應立即解送，不適用上開猶豫期間之規定。(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所稱逮捕包括拘提在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與執行拘提之職權，除關於被通緝人現行犯或

准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見刑事嫌疑人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發票之權。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拘票係指有權簽發拘票機關所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34院二八三四)

**解** 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捌字第一八五三二號公函內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僅列舉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總司令部各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五種，為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各綏靖公署各邊區總司令部各邊區總指揮部各警備司令部等機關，以及附行軍法組織之綏靖剿匪部隊，既不在上述規定之列，除俟於上開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補行列入外，自無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權。(34院二八三四)

**解**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所稱之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係以依普通或特別法令，具有審檢職權者為限，同辦法實施事項修正第一點甲乙兩

項，根據上開原則，規定有權逮捕人民機關及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機關，既未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列舉在內，自非該辦法實施事項上所定之有權逮捕人民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二)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者，關於特定事項，雖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但司法警察官對於人民之拘捕，除現行犯準現行犯或被通緝人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並無逕行逮捕之權，更不能因有指揮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而認為有權逮捕人民。(三)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並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對於煙毒人犯，自無審檢職權，其因執行職務，知有煙毒罪嫌疑人犯，可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令飭所屬兼理軍法之縣長依法辦理，不得逕行逮捕。(34院二八五六)

**判** 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不得對於人民為科罰之處分。(22判九)

**判** 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為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所明定。所謂處罰云者，原係基於國權作用之一方行為，初不以被處罰者有無合致之

意思表示爲成立要件。(25判五八)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解 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夫不能禁妻之奉教。  
(7統七七九)

判 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繹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爲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爲，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信仰，自非夫權所能禁止。(7上一三〇八)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解 同業公會章程，雖有新開舖面須與同業者門面上離七家下隔八家之規定，縣政府對於新開舖面之人，亦不得以其與此規定不合，施以強制遷移處分。(35院解三一六三)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

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解 各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具有處罰性質者，除合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辦理外，如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規章，殊難據以援用前開辦法辦理。(32院二五七四)

判 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置。(32判二五)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判 人民私產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強制收買或使用，須根據法律上明文規定，方得爲之，否則即與訓政

時期約法第十八條，所謂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規定相違反，不能認為適法。(30判五)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判 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3抗四六)

判 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4聲一七六)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判 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3抗四六)

判 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

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4聲一七六)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解 依法應徵之稅捐或勞役，對於革命先烈之遺族，現行法上尙未定有優待辦法，未便免除。(35院解三一七五)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解 依法應徵之稅捐或勞役，對於革命先烈之遺族，現行法上尙未定有優待辦法，未便免除。(35院解三一七五)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判 地方官署權限內之行爲，人民抗不遵行，乃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自不得謂爲違法。(24判三〇)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

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解 查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6統六七六)

判 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准許人民自由營業，然依同條但書規定，其營業有妨害公共利益者，該管官署自得依法禁止。(27判四〇)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

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解** 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收轉付實施辦法，係江西省政府制定之單行條例，依第二條第二項所載，祠款產包括祭產等，會款產包括社會戲會等，除去應納之捐稅外，所餘應即提充保學經費，其數額不得少於全數百分之六十等語，與中央法令牴觸，自屬無效。（31院三三二六）

**解** 私人對於祀神會田之所有權或永佃權，為中央法令之所保護，省政府制定或核准之單行條例及規程，以之移轉於鄉鎮公有，或為其他變更其法律關係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牴觸，自屬無效。（32院二六二二）

**解**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捐條例第二條載：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等語。是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者，雖其地區商務并不繁

盛，亦應徵收房捐。浙省房捐徵收細則第二條後段之規定，關於此點，與房捐條例第二條尚無牴觸。惟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之地區，以確有納捐能力者為限，始應徵收房捐。浙省房捐徵收細則第二條後段，如僅規定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即應徵收房捐，而不以確有納捐能力為條件，則與房捐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無牴觸。（35院解三二二二）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

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解 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2統二二二)

解 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

命令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

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2統二八)

解 商人受二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之監

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

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為準。(24院二一九三)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

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

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

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



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

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同年九月十五日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先後修正公布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爲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九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爲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

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 甲 立法原則。
- 乙 施政方針。
- 丙 軍政大計。
- 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

庚 主席交議事項。

辛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得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

**解**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部长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來咨所舉不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尙無不便。(21院七九三)

(附行政院咨)例如不服各部會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為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處分官署之省市政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不啻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一。又如再訴願人請求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為某項行為，(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證卷等之催請)，批令照知時，復須該部

會副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二。再如事實上各省市政府對於部會所爲之訴願決定，認爲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知照時，亦由該部會副署，情理亦屬不順，不便三。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四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六

1-32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數之同意爲之。

解 計算國民大會組織法(舊)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半數與三分之二總名額，在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爲準，在由國民政府選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選定公布者爲準。(35院解三三二二)

解 (一)院解字第三三一二號，所謂應行選出之名額，係指法定名額而言，不以實際選出者爲準。

(二)國民大會之議決及憲法之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舊)第十二條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35院解三三二〇)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

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五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解 教育會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之規定，固爲同法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惟其他法令所稱之文化團體，如依該法令之本旨可解爲包含教育會在內者，仍不妨解爲文化團體。(30院二二二)

解 所謂自由職業，指其職業係供給勞務於他人，而與之無僱傭關係，常居獨立自由之地位者而言。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卽其適例。(32院二五六三)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委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

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

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爲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外國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

委員八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八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八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八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

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

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

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

## 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

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應該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

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

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匣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匣，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裝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匣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 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匣。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

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匣，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 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 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 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 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

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籤選舉總事

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爲二日。

二 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 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選舉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爲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

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 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 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

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 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祕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 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 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祕書處公告之。

四 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

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七月五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 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

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

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

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

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

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 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常選。

僑居國外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

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耗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

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

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補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補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補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

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

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

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

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 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月個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

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

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

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爲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

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匣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

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選舉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 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

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匣。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匣，應由管理員會

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匣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不加圈選者。
- 三 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 四 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 記入其他文字者。
- 六 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一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

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 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

定。

三 檢附最近二斗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項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爲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交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規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 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爲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爲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爲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爲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爲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數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一 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 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 在西藏爲蒙藏選舉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 在華僑團體爲附設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

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子。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選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

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務，在各省市由各該省市之行政首長兼選舉監督，在蒙古西藏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選舉監督，在華僑團體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表三所列之選舉監督，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各旗代表會之代表，由各該選舉區之各旗政府分別召集旗民代表會選出之。

第四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各該區盟旗首長中指定一人充任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第五條 西藏地方選出之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廈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暫居內地藏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禪堪布會議廳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第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之商會工會教育會中華會館各邑會所在選舉前九十日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為依法成立之華僑團體。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為之者為限。

第七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團體之會員依法選舉之。

會員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千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準此推算。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一千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八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為限。

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為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簽署經查明不實或重複者無效。

第十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出，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為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聲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三

日公布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各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所定，於選舉時當場發給選舉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之規定圈選之。

**第十三條** 票櫃由選舉監督置備，依附式二之所定。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商同省市參議會議長決定，在蒙藏及華僑團體由選舉監督派定，所有投票開票事宜，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則辦理，無此項規則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團體者，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如不聲明，而為兩次以上之投票時，所投之票均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

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其願應選者，並應附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十八條** 當選證書依附式三之所定，並於左上角粘貼當選人二寸半身相片。

**第十九條** 選舉違背法律，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事，經判決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其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應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聲請書

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簽署，如有不實，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聲請書應即作廢。

**第二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尙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前項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送到者，得補行公告。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會選舉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在蒙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行之。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判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其出生地爲中國抑爲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爲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即不喪失中國國籍。質言之，即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爲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

要也。（4上七七二）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 解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17解七九）
- 解 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

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20院四〇一)

**解**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布，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然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23院一一一一)

**解**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苟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24院一三三六)

**解** 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該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爲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

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爲中國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25院一五五二)

**解** 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於其爲中國人妻時，依國籍法第二條之規定，已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其婚姻關係雖因重婚而經法院宣告撤銷，但國籍法並無因此而喪失其已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則其已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因之而喪失。(27院一七二七)

**解**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依同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辦理。(35院解三〇九二)

**解** 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得爲歸化之許可。此在國籍法雖無明文，而由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條但書避免國籍重複之本旨推之，實爲當然解釋。(35院解三〇九一)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解**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21院八一七)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 歸化人之妻，依國籍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不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35院解三〇九一)

**解** 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得爲歸化之許可。此在國籍法雖無明文，而由同法

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條但書避免國籍重複之本旨推之，實爲當然解釋。（35院解三〇九一）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解** 喪失國籍人之遺產繼承，應視其本國法若何（參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不能僅以其子之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國籍爲解決之標準。（15統一九九一）

**解** 我國婦女雖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許其脫離國籍，不能視爲敵國人民。（35院解三〇九二）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解** 查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既祇規定：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經內政部許可。則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成年之子不在此限）。至施行細則第八條，文義上尙欠明瞭，應解爲依國籍法本

法經內務部許可時關於稟報程序所設之規定。(15  
統一九九一)

**解** 喪失國籍人之遺產繼承，應視其本國法若何(參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不能僅以其子之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國籍為解決之標準。(15  
統一九九一)

**判**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為中國人者，無論其出生地為中國抑為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為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為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即不喪失中國國籍。質言之，即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為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4上七七二)

**判** 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得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國籍。前清頒

行之國籍條例，即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為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任該地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4上七七三)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

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爲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

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解** 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係指依法令之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例如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所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惟中華民國國民始能享有。土地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權利，亦惟中華民國人始能享有。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鑛業權漁業權非中華民國人不能取得。依中央銀行法第七條，

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該銀行之股份，亦非中華民國人不能認購。其他法令上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權利，不及一一列舉。（31院二四四四）

**解** 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雖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亦得任用。至在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師，現行法令尙無國籍之限制，自不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32院二四七六）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

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35院解三二四七）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解**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依前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辦理。（35院解三〇九一）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頗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

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

定。  
定。 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六月  
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  
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解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因未經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定之立法程序，依該法第四條，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為限，始為有效。該辦法第五條所載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既與現行民

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不無抵觸，自難發生效力。

(25院一五八三)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有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有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第四條及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在各省市縣，以公布該法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33院二七五五）

判 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後，犯

該辦法所定之罪者，通常法院，固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明

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有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該辦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江蘇省為十五日，自應扣除是項到達日期，始能在該省發

生效力。（25上二五〇〇）

判 凡規則載明自公布日施行，無限定地域之明文者，當然全國一律適用。（25判一二三）

判 行政官署於法令尙未屆發生效力之日，即據以對於人民實施處分，於法殊有未合。（27判三三五）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有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判 行政官署於法令尙未屆發生效力之日，即據以對於人民實施處分，於法殊有未合。（27判三三五）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有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判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在各省市縣，以公布該法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33院二七

五五)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判** 命令效力之發生，以到達為前提要件。到達云者，即已送達於受令者之謂。若該管機關在命令尚未送達以前，而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自無庸受其拘束。(24判一二)

**判** 凡規則載明白公布日施行，無限定地域之明文者，當然全國一律適用。(25判二三)

**判** 行政官署於法令尙未屆發生效力之日，即據以對於人民實施處分，於法殊有未合。(27判三五)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首都

五院三日 各部會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十五日 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 江西河北湖北福建二十五日 山西湖南廣東吉林遼寧察哈爾三十日、綏遠熱河三十五日 黑龍江陝西四十日 廣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 貴州雲南九十日 西康一百日 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

**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修正頒行，凡犯該法所定各罪，依其第七條規定，應由該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前項法條對於被告之犯罪時期既未設有特別規定，則在其修正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而其犯罪事實係合於該法所定罪名者，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上訴人之犯罪時期雖在修正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頒行以前，而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仍與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後半段所定之罪名相當，按諸同法第七條規定，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至本法係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佈，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所定浙江省之到達日期為二十日，原審於同月十日判決，因本法在該省尙未發生效力，致未根據上開規定諭知不受理，固非不合。但按照現行法律，本案既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銷，逕爲不受理之判決，以符程序。（28上二七五八）

## （附）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第五一九號訓令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零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奉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〇四一八號會函覆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咨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靡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礙。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

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覆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解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在各省市縣，以公布該法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33院二七五五）

解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應依二十八年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一律以公布法律之法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35院解三一九五）





#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  
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  
政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解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24院二二七〇)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

法。

解 俄國舊國家，現已消滅，新國家尙未經我國承認，其所制定之法律，自均難認為有法之效力。凡關於俄國人之訴訟，除其住所或居所地，在中國或他國領域內，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外，其依法律適用條例原應適用俄國法律者，應斟酌各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10統一五八九)

解 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其帝制時代所制定之特別法規，因帝制國體滅亡，已無法之效力。至法律適用問題，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八九號解釋。(10統一五九〇)

解 查本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國家承認，不能認俄人為有國籍之人(與無約國人不同，通常稱為俄國人，係為用語上之便利)。但雖無國籍，而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故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適用，而為便利計，又不能不認為有例外。來函所述身分親屬等事件，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

人之本國法，則依本院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即俄人本國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依中國法辦理。（10統一六五〇）

**判** 俄國法律能否作為準據法之問題，前經木院解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時，得酌對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則凡關於非親屬身分等事件之爭執，自不應適用俄國法律以為解決。（13上一五二二）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解**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

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24院一二七〇）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解**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24院一二七〇)

**解** 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結婚具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我國民法即可認為合法，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何項書證。(25院一四三四)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之本國法。**

**解**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

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24院一二七〇)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實事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實事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住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

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判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間，因

債權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此種主義在條理上極為允當。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認為條理，予以採用。（3上五七六）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判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所生之民事訴訟，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因訴訟事件之性質及各國之立法例而不能盡同。其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則立法例及學說，有以本國法為準據者，有以履行地法為準據者，有以契約地法為準據者，有以債務人住所地法為準據者，有以當

事人締結契約，當時之意思所欲準據之法例爲準據者。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本院認以契約地法爲準據，在條理上較爲適當。(3上六〇六)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判**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因不法行爲所生債權之訴訟，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不能盡同。有取法庭地法主義者，有取事實發生地法主義者，有兼取兩主義者。其第三種主義，在條理上較爲允當，爲多數國所採用。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以爲適用法律之準據。(2上一五五)

##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

### 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選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

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

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解** 新刑律公布後，關於鴉片煙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行政司法衙門皆不得援用。若並非加犯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掣拔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令似乏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合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庸受理。

(3統一〇九)

**解**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屬警察之一種，其犯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按四年十二月六日內

務部曾經呈准警察犯罪分別援用軍法辦理)(3統一八八)

**解**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參照統字第一八八號解釋。(3統四六九)

**解** 查鹽務緝私兵係屬警察之一種，業經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解釋有案。甲係緝私營名譽警官，且與緝私兵之性質不同，自係常人，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8統一〇九三)

**解**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為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9統一一八三)

**解** 查關於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及國家對人民之科刑權或其他處罰權，行政衙門應有法規根據，必於其範圍內始得為有權之處分，越權處分當然無效。無效之處分，如果執行，自可由受處分人向中央主管衙門請求救濟。本件省長如果明知公款為某甲所侵佔，而為令乙代償之行政處分，倘求之法令，別無根據，則其處分似係越權。

惟乙如以省公署或財政廳爲被告，請求確認無代甲賠償公款責任，并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爲旨，則仍係民事確認性質之訴，司法衙門要難違法拒不受理。

(9 統一三二一)

**解** 某縣知事，審理甲乙債務案件，以堂諭判令乙還甲京錢一百餘吊，復於該堂諭批此判即日牌示等字樣之後，另諭知乙家道素豐起意賴債應罰，令捐出京錢三百吊，撥充將來開辦因利局底款，並敍明此係行政處分云云，乙對此罰款向地審廳聲明不服，經該廳決定駁回，乙復抗告到廳。按縣知事兼理司法本具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伊於罰錢部分既聲明係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合法，均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爲之解決，普通司法衙門不應受理。

(9 統一四〇七)

**解** 查臨時約法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法院編制法第二條載：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各等語。緝私營雖係仿照陸軍編制，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係有

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尙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呈准緝私營附設執法處之權限，細核原呈及批令，又甚明瞭。此外亦無此項官兵應歸緝私營審判之特別法令，鹽務署准由執法官辦理之電，不得認爲上列條文所稱特別法令，更不待言。是緝私營官兵犯罪，當然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惟依統字第一百八十號解釋，此項官兵既屬警察之一種，並應注意呈准之警察犯罪援用軍律辦法。(9 統一四四五)

**解** 糾匪殺人暨擄人勒贖重案，省內軍民長官在統一或獨立期間，以命令准其和解，此項命令，司法衙門不受其拘束，仍應依法辦理。(11 統一五二二)

**解** 官公吏應否支薪，並非私權關係，則關於此之爭執，自非司法衙門所能予以受理。(11 統一七四二)

**解** 依土地法規定應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事件，本係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所稱之民事案件，如未就此種案件，另設民事特別法院，當然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故在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審判此種案件，除土地法有特別規



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法令。(29院二一〇六)

判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

(2上二七)

判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爲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爲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3抗三九)

判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3抗四六)

判 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即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爲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3抗一〇五)

判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種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3上二)

判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爲，除法律上可認爲創設之訴外，祇能就

既定之權利爲之確認，或爲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爲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爲之便宜處置，多爲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3上二)

判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3上二)

判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爲本案有效之審判。(3上四七)

判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3上六九)

判 在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審。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得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

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卽爲移轉也。(3上一七〇)

判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3上二三四)

判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3上二五四)

判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卽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卽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爲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爲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

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爲何事。如依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定範圍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事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3上四〇四）

判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

境內之城鎮鄉，其訴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時，仍可……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等語。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爲判斷。（3上七五）

判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爲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卽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

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即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爲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爲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有效。(3上八八六)

判 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屬其職權內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會爲越權之處置，即爲行政處分。(3上九〇一)

判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爲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爲越權之干涉。(3上一〇七九)

判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

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4聲一七六)

判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3抗一〇八)

判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當然認爲有效。(4抗二二二)

判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人

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4上1三二二）

判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4上1九七四）

判 對於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4上1二五〇）

判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會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5抗七）

判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5上六五三）

判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

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5上八一五）

判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爲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5上八一七）

判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5上八六二）

判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

行政官署訴願之理。(6抗二八二)

判 上海會審公廳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廳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為外國裁判。惟該公廳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亦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廳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為辦理，則其所為之執行，亦僅為事實上之協助行為，不得即認為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為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為執行異議之訴。(6抗二八八)

判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6上六七)

判 按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為裁判之根據。(6上一〇五五)

判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罪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7抗一四一)

判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為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7抗一八九)

判 關於管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7上六四八)

判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

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8抗三九九)

判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8上七八八)

判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會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爲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會定有一定數額而爲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9抗二二六)

判 文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文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文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

人。即其重行文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文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9上二六九)

判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爲公法上之關係，一爲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爲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依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爲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爲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9上六八)

判 法院編制法第三條載：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

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關於失踪人管理財產人之選任及改選，即係非訟事件，應歸法院管轄。

(12抗一四七)

**判** 財團法人之設立解散或變更章程，固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准許，惟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則事隸司法範圍，當然應受該管法院之審判。(18上二七一六)

**判**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法院，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固無干涉之餘地。惟人民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確認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署，既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民事訴訟，受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

(19上二二二三)

**判** 民事訴訟制度原爲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用所爲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訟，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求裁判。

(19上二四一四)

##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解** 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定爲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是當事人雖得請開合議庭，而案件是否繁雜，認定仍屬之審判衙門，則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說明理由，駁斥請求。如果實際情形竟與認定不符，固屬不合，惟控訴審有續審性質，亦無庸遽予撤銷發還更審。第爲被告利益起見，第一審審判衙門，如經當事人請求，除案件顯非繁雜外，自以合議庭裁判爲宜。

(9統二二四一)

**解** 原係簡易事件，經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再審法



院雖用合議制審理，其上訴審仍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24院·二九一)

**判**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爲訊問筆錄，應認爲受命調查，尙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鄧史一人爲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爲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7刑上三五六)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共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 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

者，仍由檢察官收受轉送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4統三〇〇)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下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

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邊闕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解 查終審判決縱使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

請求再審外，別無改濟之途。惟高等審判廳就他案執行上告審判職務時，關於其法令上之見解，自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變更成例，自行糾正。（9統一三四一）

解 查夏國勳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為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高等廳日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9統一三七八）

解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高等法院以第三審判決將民事初級管轄事件發回隣縣縣長公署為第二審審判者，依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兼電，應由該隣縣縣長公署終結之。如未終結而該隣縣設地方法院者，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審判。（32院二五七三）

判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2上五一）

判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

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爲無效。(3上七〇四)

判 民事訴訟律草案事務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批准修正，凡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統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4上決二三)

判 凡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爲初級管轄案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衙門，不得上訴於大理院。至執行抗告案件，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本於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號及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准照辦理。(5抗一二四)

判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卽至高等應爲終止。對於該廳此等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6抗一一)

判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爲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爲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6上一三)

判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論

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6聲五七)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18院一四〇)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19院三一七)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解 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

(18院二二二)

判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3呈三二)

判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為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為終審。(3抗三二一)

判 本院為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為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4聲一三)

判 本院關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

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上告或抗告，或依法所為之聲請，而係為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受理。(4聲三四)

判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5上九六〇)

判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為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為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為基礎而裁判之，為至當不易之理。(5刑上一〇二〇)

判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6抗九八)

判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為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6上一四五八)

判 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7抗二六)

判 終審判決之民事案件，除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18聲二一八四)

判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法院終審判決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案件更向最高法院有所聲明或聲請。(18聲二九一)

判 第三審法院裁定之事件，不得聲明不服。(18聲三二三)

判 第三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事項，不得向第三審聲明上訴。(19上九〇)

判 最高法院以受理不服各高等法院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案件，爲其職掌，其未經高等法院裁判之案件，即不得越級聲明不服。(20聲四〇五)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

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判 本院判例既經總會決議變更，即在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亦不得再以爲裁判之基礎。(15抗一五四)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解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檢察官提起上訴。(2統

八〇)

解 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時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6統六六八)

解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爲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明定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爲其代表人，向司法衙門爲民事訴訟行爲者，自無庸爲之代理。(5統四五三)

解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此爲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試辦章程第十六十七條當然之解釋。(9統一三二九)

解 查現行法令，於檢察衙門所應爲之命令既無定式，似可斟酌情形辦理。(10統一六一〇)

判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訴訟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專屬於檢

察官之職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試辦章程所載被害人得爲原告之條文，當然失其效力。是除檢察官及被告人外，凡被害人及其親屬，皆不得有上訴權，已無疑義。(2刑抗三)

判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2刑抗四)

判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逕行起訴，何待告發。(2刑上四〇)

判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

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逕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爲控訴或上告。現任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卽爲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卽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卽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2刑上一一〇）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解** 檢察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祇能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33院二七九〇）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解**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係指關係檢察官職權之一切命令而言。（3

統一二四）

**解**（一）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時，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其處分有不當者，自得爲適宜之指揮監督。至同法第七十二條之撤銷押票及同法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同法第八十四條卽有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明文，則除由首席檢察官偵查之案件外，如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者，自可逕由該檢察官核定。但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行文時而言。至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十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凡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不限於首席），而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復明定由發票之公務員於票內署名蓋章，則除由首席檢察官所發者應由該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外，其由他檢察官所發者卽由發票之檢察官署名蓋

章已足。又來呈所稱庭諭二字於法無據，如指檢察官在偵查中所爲之一切處分而言，現行法並無先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明文，惟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自有指揮監督之權。(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參看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故職務上之過失，除由該檢察官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20院五八一)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解** 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後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18院六三)

**解** (一)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抵觸，自可援用。(二)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

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20院五九八)

**解** 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經偵查終結認爲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或縣司法處有管轄權，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28院一八七二)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 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解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薦任司法

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曾經辦理屬於民刑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不以專辦民刑某特種事務爲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爲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25院一五九六)

解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者相當，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五九六號解釋在案。設有縣司法處各縣縣長，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既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自亦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33院二六九五)

解 軍法承審員爲軍法人員，其轉任司法官，應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所謂各縣承審員，自不包含軍法承審員在內。(34院解二九八五)

解 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非薦任司法行政官，此項人員，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職二年以上，亦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符，自無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資格。(34院解三〇五五)

解 軍法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四條，雖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但既未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即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自難據以聲請律師檢覈。(35院解三二一九)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為簡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為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為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

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餘銜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為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判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為之判決有效。(4四上一〇〇三)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解 兼理司法之縣長，及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四條規定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該條例第九條修正前縣長並兼理縣司法處司法行政事務），均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薦任司法行政官（參照院字第一五九六號及第二六九五號解釋）。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依該條例第五條，僅以薦任待遇，而非薦任職，即不得謂爲薦任司法行政官。（35院解三二六〇）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職務：

-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勞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

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為薦任。高等法院

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為薦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為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 曾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解**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參照法文前後意旨，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為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一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不受其限制。(25院一五九五)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為薦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

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

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解** 查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飭文內載：千元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等語。惟分廳並無另庭，又不能依編制法第五十一條代理者，自可依照

該法第五十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縣備案。(7統七五三)

**解** 查函詢情形，與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情形相同，即祈查照該號解釋辦理。(8統一一一六)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判**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

法庭行之。是凡宣告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開庭行之，方為合法。(2抗一二)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判**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6抗九二)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解**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及不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

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10統一六三五)

**解**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原為維持法庭之秩序而設，來函第六項情形，既係推事開庭訊問，自得依該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編者按原函謂推事執行案件，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可否酌量為該條之處分。)(10統一六三二)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解**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法文既曰在法院，僅指開庭當日而言，嗣後對於本案仍可代理辯護。(14統一九〇八)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遲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於法院拘捕被告之程序已有明文，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判例），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捉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14統一九二四）

解 查上海會審公廨不能認爲合法之司法衙門，在本院六年抗字二八八號判例已詳爲說明。茲就其所爲民事判決請求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自應予以拒絕。（14統一九三二）



解 審判衙門之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委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17解七八)

解 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17解八〇)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

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判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爲照判執行，或改爲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2聲一四)

判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敘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予審判者，如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固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爲抗告。(2抗四六)

判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爲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3呈八)

判 凡以從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

當事人雖襲用抗告名稱，實則爲人民向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提出呈訴，既非訴訟案件，不能受理裁判。故除由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高等審判廳長）爲相當處置外，無庸組織合議庭之推事，爲呈訴內容之調查。（3上七七六）

判 未經判決之案，當事人欲求速結，或審判衙門不爲依法迅速判決者，該當事人應向該案所係屬之審判衙門狀催，或向該管監督長官（廳長）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4聲二八八）

判 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爲上執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6抗一五五）

判 執行法院違反職務，故意將執行案件擱置不理者，利害關係人可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依法辦理。

（18聲二二九）

判 執行法院若對於確定判決，延不執行，當事人可逕向該管監督長官請予督促依法辦理。（18聲五

一〇）

判 以高等法院辦案延滯，有所聲請者，應向該監督司法行政之上級官署爲之。（19聲二七二）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

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

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呈准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解** 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17解六六)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處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幫審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以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解** 承審員之設置，所以輔助縣知事而審理訴訟事件，應無執行檢察職務之時。該條例第六條所謂受縣知事之監督，不包括檢察職務在內。(11統一七八九)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

司法上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二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解 在中央軍官學校教授民法二年以上者，應認其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31院二二七八)

院二二七八)

解 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不包含縣司法處審判官在內。(31院二四三二)

解 曾在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如各該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現行法規所定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相當，即為

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資格。(32院二四五九)

解 行政院評事，在律師法上既無得比照推事或檢察官應律師檢覈之規定，自不得適用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應律師檢覈。(33院二六四四)

解 律師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有法院組織法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係指經司法官資格審查

機關審查，認為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而言。(34院解一九四八)

解 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非薦任司法行政

官。此項人員，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

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職二年以上，亦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符。自無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資格。(34院解三〇五五)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

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解 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不問在刑法上，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除國事犯經復權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17解二三四)

解 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18院一七一)

解 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自得仍充律師。(21院六六一)

解 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雖指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而言，但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其罪刑既均因赦免而消滅，是赦前已經執行終了者，亦應視同一律，准予復充律師。(22院八七九)

解 律師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在判決確定後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得再充律師，自無再付懲戒之必要。苟於判處徒刑時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依本院第六六一號解釋，固得復充律師。但如有應受懲戒之情形，仍

應再付懲戒。(23院一〇三二)

解 律師會處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23院一〇七五)

解 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律師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資格，顯與已廢止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會處徒刑或拘役者，不得充律師之意義不同。故自律師法施行後，祇須律師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問同時宣告緩刑與否，概應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登錄。本院院字第六六一號第一零三一號及第一零七五號解釋，均係就舊章程而爲指示，現時已不適用。(32院二六〇二)

解 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公務員免職處分，係指經過法定之懲戒程序，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免職者而言。其係由主管長官逕予免職，而未依照上開懲戒法所爲之免職處分，不在該律師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載免職懲戒處分之列。(33院二六五八)



解 原咨所謂附逆有據，如合於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自不得許其登錄。

(34院二八三八)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解 律師在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17解四一)

判 律師執行業務之區域，本可隨時依照法定程序轉移，不能因原在甲法院登錄，即謂無轉移至乙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可能。(20上二二四四)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履歷。
-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會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判 律師執行業務之區域，本可隨時依照法定程序轉移，不能因原在甲法院登錄，即謂無轉移至乙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可能。(20上二二四四)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呈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

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解 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18院一六二)

解 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雖規定律師公會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之，但該章程原係前司法部公布，自可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令予以變更。况依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規定，關於律師事項實屬其主管事務。查司法行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甲)關於行政事項第八款載，現在各省籌設之縣法院如與正式法院無殊，自應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如其組織尙未健全，律師制度之推廣應從緩議。山東泰安縣之縣法院係由縣長兼理檢察官，擬難准予適用律師制度。其第九款並載有浙江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各等語。則縣法院所在地之應否單獨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認定之。(22院九三四)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

地方爲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解 律師公會爲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稱人民團體之一種，除律師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同組織法之規定。故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縣市人民團體之職權，對於律師公會，亦得行使之。律師法第十條雖規定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是亦不過就其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規定其直接監督機關，非以排斥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此徵之同組織法第二條但書所載，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等語，尤無疑義。同組織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迥異，院字第二零九六號，係據同綱領而爲解釋，現已不能適用。

(32院二五七七)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解 查律師公會為選舉會長涉訟，自係普通民事事件，應由法院受理。(12統一八四〇)

解 查甲被選為新會長，如已就職，雖發生訴訟，而在判決確定，撤銷其資格以前，仍得出席五選參政。(14統一九三八)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解 總會為會中最高意思機關，常任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21院七五二)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解 律師公會會則未經司法總長認可，不能有效，會則未生效力，公會即未達成立時期。(2統六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解 案查修正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十六條規定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到會，即可開會等語，該條所云到會者，係指議場內列席會員而言。凡簽到之會員未必盡行列席，議場中往往有查點人數之慣例，若依甲說主張，則會員簽到後，有多數人不列席時，僅或二三少數人亦可開會議決事件，實與該條所定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本旨大相背戾，故應以出席人數為依據。(14統一九四一)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

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解** 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其他法令法院處務方法之改良等類而言。所稱公同利害事項，係指律師章程及律師待遇之改良等類而言。要之，該章程中所稱建議二字，即條陳之意，祇許抽象的陳述自己意見，以備探擇。（3統一〇六）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律師公會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并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解** 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其關於會長之選舉係本於會員之私權作用，應屬於私法關係，即該章程第三十一條將選舉事項與提議決議事項分款列舉，亦係就兩者之性質顯示區別。同章程第三十四條所定得由司法行政長官宣示爲無效者，既僅以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之決議事項爲限，則會員依法關係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25院一五七〇）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

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并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解**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并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8統一〇三六)

**解**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固謂律師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自以該機關爲審判機關，且爲特別法所允許者爲限。(參照統字第一〇三六號解釋)(9統一一八三)

**解**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軍事法庭處如無特別規定，自可包括在內。(參照本院統字一一八三號解釋)代撰狀詞，除因與委託人有他種關係，由該特別審判衙門認許爲代理人者外，係屬執行律師職

務，不應准其辦理。(9統一二〇四)

**解** 查上海會審公廳尙非依條約合法編制，不應認爲特別法院，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國律師在該公廨代人爲一切行爲，其收受報酬等費，自毋庸依照修正律師章程予以制限。(9統一二七〇)

**解** 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17解一)

**解**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宜律師制度。(17解一二三)

**解** 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18院一二二)

**解** 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18院一六三)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并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并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

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疎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會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解**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所定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弊云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

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21院七二二)

**解** 律師在會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爲限。(24院一二七五)

**解**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法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25院一四三一)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

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解** 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為津貼，實為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18院一〇三)

**解** 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為有給職。(20院四〇〇)

**解** 區長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除市之區公所區長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為無給職外，縣之區公所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既有俸給，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21院八一)

**解** 街甲長暨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即為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否則不在律師章程第十三條限制之列。(22院九一七)

**解** 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既為依黨章執行職務之人員，即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當然不得兼任。(30院二二三四)

**解** 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省政府遴委之祕書，自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

員，律師不得兼任。(32院二四九二)

**解**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為公務員，業經本院解釋在案。(院字第一一三七號第一一四六號第二二三四號)

**解** 律師法第三十條雖限制律師兼任公務員，惟律師兼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為同條但書之所許。各級黨部之委員或職員，係由推選充任者，與前項人民代表相類似，自應類推解釋，律師亦得兼充。(32院二五七八)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解** 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20院四七九)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解**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包含法院統計室統計員在內。(31院二二六二)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解** 律師爲訴訟人撰作書狀即爲律師職務之執行，如該律師曾爲司法人員，自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至曾爲司法人員之律師，受人聘爲法律顧問，固不得謂爲執行律師職務。但爲其聘請人辦理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事務，仍在同法第三十七條限制之列。(30院二一〇四)

**解**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包含法院統計室統計員在內。(31統二二六二)

**解** 法院必有二以上之同級者，始有所謂管轄區之劃分，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法院，既以劃有管

轄區域爲前提，自係指高等以下之法院而言。曾任職於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員，在該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內各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巡迴審判區劃爲數區，各有其管轄區域者，曾任職於某區之司法人員，在該區之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至同一區之巡迴審判人員，分作一至四地方法院，及五至八地方法院兩部分巡察者，不過爲內部之事務分配，曾在一至四地方法院巡察之司法人員，在五至八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同條之限制。(31院二四〇九)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爲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解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並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為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可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自可併科。(3統一二三)

解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於民刑訴訟判決或行政訴訟決定，提起上訴或再訴願中，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為違法時，如其指摘之內容，具有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提付懲戒。(34院二八三七)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解 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有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之規定。據來函所述該

律師發生聲請懲戒案件，繫屬之法案既係上海第二特區法院，自應就該案件繫屬所在地之法院聲請，

由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21院六七二)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四 除名。

解 查律師懲戒會關於律師張益芳被付懲戒一案卷宗，本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來咨對於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議決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變通辦法，然仍嚴加制限。(9統一

四六二)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公布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

監理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應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牴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包含法院統計室統計員在內。(31院二二二六二)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

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因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遴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會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製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月報表呈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並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院長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

并得親赴犯罪地及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並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為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案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

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解** 官吏違背行政法規，自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2統二一)

**解** 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分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爲不法，乙等妨害其物權爲理由，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

(5統四八〇)

**解** 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無論其是否正當，既非本於何人之呈請，即無利用官廳處分不法侵害之人，則該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更依行政訴

訟法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毋庸予以受理。(8統一〇九七)

**解** 縣知事兼理司法本具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伊於罰錢部分既聲明係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合法，均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爲之解決，普通司法衙門不應受理。(9統一四〇七)

**解** 行政衙門爲付與人民利益而爲之設權行爲，其後復以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爲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11統一七〇〇)

**解** 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爲訴願人可也。(12統一八三九)

**解**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17解二九)

**解** 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

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18院四六)

**解** 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力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18院一〇七)

**解** 來函轉據夏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夜字第一〇七號解釋有案。(18院一六六)

**解** 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19院三一)

**解**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19院三三三)

**解** 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19院三三九)

**解**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參照院字第三百一十一號第三百三十二號及第三百三十九號解釋)。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19院三四七)

**解**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19院三五四)

**解**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爲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19院三七二)

**解** 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屋係鄉民公建之齋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

甲之訴願，而經由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查此項處分既指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人固無權利及利益之可言，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訴願。(20院四九六)

**解**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20院六四一)

**解**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20院六四二)

**解**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21院六四八)

**解** 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21院七〇一)

**解** 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

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21院七〇三)

**解**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21院七〇四)

**解**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為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22院八四七)

**解** 訴願為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

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22院八七四)

解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更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22院九二四)

解 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為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為理由而駁回，竟為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為無效。(23院一〇九五)

解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23院一一三〇)

解 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為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23院一一六五)

解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

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23院一一六八)

解 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24院一二八五)

解 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放賑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為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24院一二三九)

解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24院一二三三八)

解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

釋），亦與訴願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

(24院一三三七)

解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25院一四四七)

解 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則其損害之主體明係工商業各店，並非同業公會之本身。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之趣旨，如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自應由受有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26院一六四七)

解 行政官署本於其職權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為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誤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願。在未訴願以前，

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26院一六五九)

解 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倘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相當，自得比照鄉長副。按鄉長副與閭鄰長均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副閭鄰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26院一六九八)

解 工業技術之發明人呈請獎勵，經再審查認為不合格，不予獎勵，或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在公告期間內，因利害關係人之異議，予以再審查，而為異議成立與否之決定。又或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他人舉發，予以再審查，而撤銷其專利權，雖均為施行獎勵應有之程序，然究不能謂非一種消極及積極之處分，此種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於發明人可預期之利益及異議人之權利與原呈請人之專利權均有密切關係。該法關於再審查決定既無不得聲明不服之限制，則其以該處分之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理由，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非不應准許。(26院一七〇五)

**解** 征收土地，依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應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令知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是征收之權原不屬於需用土地人，但需用土地人亦係官署者，如在土地征收後因實行使用另爲處分（如未給與所有權人定着物之遷移費即令遷移之類），亦得視爲原處分官署，而對之提起訴願。（27院一七六一）

**解** 人民違反地方單行章程應否處罰，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被告發後已爲不罰或免罰之處分，則告發人依章得賞之利益即不發生，自不得以被損害爲理由提起訴願。（27院一八一八）

**解** 被征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征兵事務之縣長以征兵官之資格所爲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決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征兵官爲之，不得提起普通訴願。（28院一八五〇）

**解** 訴願官署對於訴願事件因有特殊情形所爲從緩辦理之批示，既非就該事件之法律關係有所處斷，訴願人自不得指該批示爲訴願法上之處分，而再行

提起訴願。（28院一八七三）

**解**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認爲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係其私有，祇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放領。院字第一六五九號解釋關於此點應予變更。（28院一九一六）

**解**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於訴願或再訴願不能準用，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至官署之處分經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決定撤銷者，人民因該處分所受之損害，如有私法上之賠償請求權，自得以賠償義務人爲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29院二〇六一）

**解** 訴願須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爲之，再訴願須對於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爲之，此在訴願法規定甚明。對於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並就未經處分而與處分有關之事項附帶有所呈請者，如受理訴願之官署業已就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固得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但此與對於決定提起之再訴願，別爲一事，不能作爲再訴願予以受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僅就訴願爲決定，並未就其附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則關於附帶呈請部分之再訴願不應受理，尤不

待言。(30院二一七三)

**解** 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訴願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對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所為決定提起再訴願，自非人民不得為之。若原處分官署，則無論受理訴願之官署管轄有無錯誤，均不得對於變更其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原代電所述情形，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再訴願駁回。(31院二二九六)

**解** 不服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為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31院二四〇六)

**解** 人民團體或其職員，因主管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得提起訴願。(32院二六一九)

**解** 兼理軍法案件之縣長，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對於商人科以罰金，本為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為之裁判，即使援用同條規定，誤為沒收，亦不得謂非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為之裁判。此項裁判，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始得執行，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如提起訴願，

而受理訴願之官署，不依訴願法第七條駁回者，訴願決定，當然無效。原電所稱之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33院二六七二)

**解**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覆，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34院二八一〇)

**解** 受糧政機關公務員某甲委託代購軍糧之商人某乙，雖因其與某甲共同舞弊而有賠償虧欠之責任，該機關仍須對於某乙得有執行名義，乃得聲請司法機關為強制執行，若自行查封某乙之財產，函由某縣政府以行政處分予以拍賣，則某乙依法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官署，自應將原處分撤銷。(34院解二八七九)

**解** 鄉鎮對省縣政府關於公有財產之行政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應視其處分內容分別情形定之。省縣政府對於鄉鎮獨有之處分，例如縣政府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就鄉鎮民代表會關於鄉鎮

公有財產決議案覆議結果，所為核辦之處分，鄉鎮公所或鄉鎮財產保管委員雖有不服，不得提起訴願。若其處分不獨對於鄉鎮為之，對於一般人民，具有同一情形，亦為同一之處分者，則鄉鎮係與一般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處分，不能以其為公法人遂剝奪其提起訴願之權。例如省政府為核准征收鄉鎮公有土地之違法處分時（參照土地法第三八八條），鄉鎮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訴願。（34院解二九九〇）

**解** 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其撤職永不錄用之處分，非不得提起訴願。

（35院解三二四六）

**判**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為不法行為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4上五六九）

**判**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4上二〇九五）

**判**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為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為，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為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4上二一五〇）

**判** 本院以審判全國行政訴訟為職掌，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時，自不得向本院為之。（22裁一三）

**判**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縣界，並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自無由人民提起訴願之餘地。（23判一〇）

**判** 本院以審理全國行政訴訟為職掌，若係人民提起訴願事件，自不得向本院為之。（24裁六五）

**判**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24判六六）

**判**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行政行為，如認



爲違法或不當，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停止或撤銷之。又行政官署之設權行爲，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25判四)

判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載：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尋釋該項解釋意義，必須因徵收捐款對於特定人有所處分，方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25判三四)

判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25判五九)

判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固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但若公務員非因官吏身分所受之處分，自仍得以人民身分依法訴願。(26判二七)

判 稅務官署根據法令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程，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縱令該項章程所定徵稅方法有失平允，亦祇能呈請原官署或該管上級官署核辦，要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救濟。

(27判一八)

判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係指官署就具體事件所爲之處置而言。若行政官署對於一般中醫爲一種遵守禁令之告誡，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爲之處置，自非訴願法上所謂處分。人民如有意見，儘可向上級主管機關呈請核辦，要不能遽指爲違法處分，而提起訴願。(27判三六)

判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27判四二)

判 關於處分公有財產，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有對於該財產主張爲其私有而爭執者，乃屬私權關係，應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一俟判決確定，認爲私有，儘可依法執行，則原有之行政處分當然失其效力，要不得因此而提起訴願。(30判六)

判 公務員以人民身分上之私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署，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不能由訴願官署予以處理。(31判三八)

判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係指依法組織之官署所爲行政處分而言。若非依法組

織之官署所爲行爲，自不能謂其爲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亦即不能提起訴願。(31判四三)

判 縣政府變賣地方公產，雖係以投票方式行之，仍屬一種私經濟行爲，利害關係人對於標賣財產如有爭執，祇能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要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救濟。(31判四四)

##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

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解 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12統一八三九)

解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會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 (20院五〇六)

解 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20院六〇二)

解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

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20院六一七)

**解** 縣政府將寺產撤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20院六一九)

**解**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21院七〇五)

**解**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21院七一九)

**解**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

(21院八〇八)

**解** 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朦吞賬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21院八三三)

**解** 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22院八六一)

**解** 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之名義係爲省政府抑爲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23院一一五七)

**解** 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23院一一六五)

**解** 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

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爲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23院一一六六）

**解** 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23院一一六七）

**解** 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25院一四五〇）

**解** 不服直屬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例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省政府爲訴願機關。（26院一六七七）

**解** 水利委員會依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二條之

規定，對於所屬各水利機關既有獨立監督指揮之職權，則不服水利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自應向該委員會爲之。（30院二二六六）

**解** 不服鹽務管理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時，應向財政部爲之。（32院二五四〇）

**解** 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爲何級官署之行政官署，應分別情形定之。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自行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固爲上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者，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33院二六五〇）

**解** 省政府各廳，爲縣政府之上級官署，然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如依其組織法規應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省政府各廳相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縣政府相當。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提起訴

願。(34院解二一九八)

**解** 民政廳廳長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爲選舉監督，乃民政廳廳長依法當然應任之職務，非於民政廳之外，別成一種選舉監督之官署。故其爲選舉監督時所爲之處分，仍爲民政廳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爲之。

(35院解三三〇一)

**判** 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之中央主管部會，係指隸屬中央各院主管之部會而言，依同條第三款規定，自爲當然之解釋。(22裁四五)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解**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19院三五四)

**解** 縣教育局逕行呈報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24院一二三三)

**解**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24院二一九七)

**解**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分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爲公安分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爲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爲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爲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24院一二五八)

**解** (一)導准委員會等既係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行政機關，直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如人民不服該導准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二)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

機關。(24院一三六四)

解 江漢工程局雖係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但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該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25院一四三八)

解 不服直屬各級政府主管廳之官署（例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26院一六七七)

解 捲菸公賣分處既隸屬於捲菸公賣處，則人民不服該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時，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自應由其直轄上級官署之捲菸公賣處受理。

(27院一七九九)

解 依縣組織法設置之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不在訴願法第三條所稱地方官署之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區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照訴願法對之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之問題。院字第一二九七號

解釋應予變更。(28院一九一八)

解 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不服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之處分者，不問省政府之下，是否有該官署之上級官署，均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各省政府所屬縣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其第二條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院字第一七九九號解釋應予變更。(29院二〇〇二)

解 水利委員會依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各水利機關既有獨一監督指揮之職權，則不服水利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自應向該委員會為之。(30院二二六六)

解 不服鹽務管理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時，應向財政部為之。(32院二五四〇)

解 省政府各廳，為縣政府之上級官署，然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如依其組織法規應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省政府各廳相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縣政府相當。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者，依同法第

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34院解二九五八)

**解**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依其組織法規，既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自與縣政府相當。人民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解釋，毋庸變更。(35院解三二〇三)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

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解** 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達到，係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謂。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13統一八八二)

**解**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

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20院四二二)

**解**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一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21院七一六)

**解**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為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為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為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22院九九二)

**解** (一)依原代電所述情形，再訴願當事人僅得於

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

(二)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為已有再訴願之提起。(23院一〇五七)

**解** 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述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為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訴願為已合法提起，即應認其再訴願為有理由，予以救濟。(25院一四一五)

**解**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決定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自應由其知悉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25院一四三〇)

**解** 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

(26院一六五一)

**解** 訴願事件經訴願官署決定確定後，在訴願法上并無當事人發見有利益之新證據得為再審之規定，自不得向原處分官署提起再審。(參照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27院一八二二)

**解** 行官署分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不適用送達程序，一經張貼布告，即應生效，如對於該處分有所不服，其訴願期間應自布告之次日起算。(27院一八二四)

**解** 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於訴願期限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者，有遵守期限之效力，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四一五號就舊訴願法第五條解釋在案。現行訴願法第四條與舊訴願法第五條相同，其關係條文，兩法亦無差異，不服訴願決定，於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決定官署提起再訴願者，自亦有遵守期限之效力。(32院二五七一)

**判** 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22裁一) **判** 訴願當事人誤向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



在合法期內，自應認爲已經合法提起訴願。(22判二一)

判 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因事變或故障爲限。(23判五八)

判 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訴願期限者，依法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若於訴願決定之後，始行聲請，自爲法所不許。(24判二二)

判 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24判七七)

判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或訴願決定，若不依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期間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則原處分或訴願決定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25判六)

判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仍應於收

受該決定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提起再訴願。是凡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而情事相同者，自應一律適用。(25判六二)

判 依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七號解釋，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現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現行法第四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等語。而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顯然包括提起再訴願之期間，則上開商標法各條所列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之特別規定，自亦應包括再訴願在內，爲當然之解釋。(26判三二)

判 人民對於商標案件不服再審查之審定，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其訴願期間商標法已載有特別明文，自不能適用訴願法之規定。(26判三六)

判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逾期而提起之訴願，自爲法所不許。(26判五四)

判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如於上項期限內未經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其於期限外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28判一二)

判 在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呈請保留訴願權，即係聲明不服之表示，自應視為已有訴願之提起。

(30判一二)

判 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依法送達，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

(31判三)

判 訴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應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為限。

(31判一一)

判 當事人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訴願期間內對於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者，仍應認為合法之訴願。(32判一五)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解 (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

(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為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為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20院五一〇)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解**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20院五六二)

**解** 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

(26院一六五一)

**解** 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26院一六六六)

**解** 受理訴願官署所為之決定，不得自行撤銷，此以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比較觀之，即甚明顯。如訴願人於決定確定前，發見有利益之新證據，亦祇能由訴願人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在未經再訴願決定撤銷以前，原處分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至決定確定前為決定基礎之法令變更，原決定官署不得因訴願人有不服之聲明，而自行撤銷其決定，亦與上述情形同。(28院一八四九)

**判** 訴願或再訴願人應提出訴願或再訴願書於有管轄權之上級行政官署，始得視為訴願或再訴願之合法提起，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自為當然之解釋。(22裁九四)

**判** 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24判四)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解**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19院三四〇)

解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尙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21院七一〇）

解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21院八〇八）

解 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爲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24院二二八五）

解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25院一四二九）

解 本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所謂（如尙未予駁

回），係指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之決定書原本尙未作成而言。設再訴願人於決定書原本作成後，始將再訴願書法定程式更正（新訴願法稱補正），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仍依法定程序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原無不合。惟在決定書正本未送達前，該決定書尙未對外發生效力，受理再訴之官署並不受其拘束。如認爲有必要時，亦得註銷決定書再予受理。（28院一八八〇）

解 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訴願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對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自非人民不得爲之。若原處分官署，則無論受理訴願之官署管轄有無錯誤，均不得對於變更其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原代電所述情形，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再訴願駁回。（31院二二九六）

解 兼理軍法案件之縣長，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對於商人科以罰金，本爲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爲之裁判，即使援用同條規定，誤爲沒收，亦不得謂非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

爲之裁判。此項裁判，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始得執行，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如提起訴願，而受理訴願之官署，不依訴願法第七條駁回者，訴願決定，當然無效。原電所稱之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33院二六七二)

**解**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覆，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爲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34院二八一〇)

**判** 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爲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預行請求救濟，均屬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31判四五)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之。

**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解**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

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19院二四〇)

**解** 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爲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爲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亦爲二個月。(26院一六六六)

**解** 提起再訴願，須對於訴願決定爲之，受理訴願之官署就訴願爲決定，不依法作成決定書，而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人民提起再訴願時，固應依本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辦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再訴願。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間延不決定者，人民自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34院解一九三四)

**解** 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限，延不決定者，依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解

釋，祇可由訴願人向上級監督官署呈請督催，不得逕行提起再訴願。如督催之後，仍不決定，則是訴願官署負有責任之公務員廢弛職務。此時在訴願法上無從救濟，祇可由上級監督官署依法懲處。(34院解三〇一三)

判 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益之決定。

(30判四八)

判 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益之變更。

(31判一一)

###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

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解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19院三四〇)

解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并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20院五〇六)

解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長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來咨所舉不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尚無不便。(21院七九三)

(附行政院咨)例如不服各部會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為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處分官署之省市政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

不管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一。又如再訴願人請求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爲某項行爲，（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證卷等之催請），批令照知時，復須該部會副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二。再如事實上各省市政府對於部會所爲之訴願決定，認爲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知照時，亦由該部會副署，情理亦屬不順，不便三。

**判** 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被匪焚毀，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祇可再爲決定，業經司法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解釋有案。所謂證明其最終決定主文者，係指最終決定官署有合法之證明而言。（24裁六六）

**判**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在現行法令原無一定形式之限制。（26判五四）

**判** 原告在再訴願程序中係屬利害關係人，依法無必爲送達決定書之明文。（27判四一）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解** 行政官署所爲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分，在未

撤銷前雖不因訴願而失其效力。但執行以後，非俟最終決定，即以該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給原辦員役或舉發人，自屬過失行爲。迨原處分撤銷後，該主官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并不因其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27院一八二三）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解** 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25院一四五〇）

**解**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向該管官署另爲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

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25院一四六一)

**解**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除不服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得由不服者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均應受拘束，不得由原決定官署自動撤銷其原決定。至其直接上級官署除依法受理再訴願外，亦不得本其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至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已決定之再訴願，自亦不得自動撤銷更爲決定。惟訴願再訴願均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爲新處分，倘於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爲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25院一五五七)

**解** 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二)係指處分

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僞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爲處分，仍無不可。(26院一六一九)

**判**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若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爲處分。

(25判四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解**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既係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雖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有別(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八號解釋)，而在訴願法上要不能不視爲公務員。(27院一八一七)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解** 官吏違背行政法規，自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2統二一)

**解** 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為不法，乙

等妨害其物權為理由，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5統四八〇)

**解** 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無論其是否正當，既非本於何人之呈請，即無利用官廳處分不法侵害之人，則該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更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毋庸予以受理。(8統一〇九七)

**解** 行政衙門為付與人民利益而為之設權行為，其後復以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為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11統一七〇〇)

**判** 寺產經施主呈請擴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為不法行為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4上五六九)

**判**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

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為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為，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為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4上二一五〇)

**判**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4上二〇九五)

**判** 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22判一)

**判**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國家機關原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置。

(為租賃公地事件)(22判一〇)

**判** 依監督寺廟條例，地方官署對於寺廟財產之監督權，不適用於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因此種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者，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予以受理裁判。(22判一五)

**判** 國家在公法上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

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在私法上則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苟或對於人民歷久為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而與之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者，即屬私法關係，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不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為標賣地產事件)(22判六一)

**判** 行政訴訟之受理，以依法經過再訴願為前提，而再訴願之提起，尤以依據法定管轄為必要。(22裁二四)

**判**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經過再訴願之法定程序為前提，而再訴願之管轄合法與否，又應視其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以為斷。(22裁二六)

**判**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辦理訴願案件，屢經催促，延不決定者，祇能向該官署之監督長官呈請督飭迅速進行，於未經提起再訴願之案，自不得援引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之例，提起行政訴訟。(22裁三四)

**判**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以合法經過再訴願為前提，此係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22裁三九)

**判** 提起行政訴訟以依法經過再訴願程序為前提，

而訴願之管轄機關，訴願法亦有明文規定，絕非當事人所能自由取捨。(22裁六二)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三十日內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係以合法提起再訴願為限，對於提起訴願之援用，自為法所不許。(22裁七一)

**判** 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者，須以行政處分之違法為前提，若於法規並無違反，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22裁七七)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條件。(22裁八一)

**判** 青圍性質係為看護青苗而設，基於習慣相沿，或有要求分圍，自行看青，以及青圍費之增減追償，因而涉訟，自屬民事訴訟，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23判一)

**判** 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為理由，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其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23判五)

**判** 提起行政訴訟，依法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為先決問題，如非因官署

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23判五)

**判** 既經普通司法機關，以民事訴訟受理，尙未終結，且未經原告訴願時，出而主張，自不能擴張請求之範圍，而提起行政訴訟。(23判五)

**判** 水流地所有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物權編已有規定，關於此類爭執，自應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23判七)

**判** 人民因行政官署劃分縣界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與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無關。(23判一〇)

**判** 國家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為爭執舖業事件)(23判一七)

**判** 行政官署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23判三三)

**判**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

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為有效。（爲提寺產與學事件）（23判三三）

判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23判三四）

判 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即應代表國家而出起訴或應訴。

（23判三八）

判 多數人捐辦之義倉，其性質爲民法上財團之一種，若因內部關係發生爭執，自屬民事問題。（23判四九）

判 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爲廟產撥充學產事件）（23判五一）

判 耕作地之租賃純屬私法關係，若因此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23判五四）

判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以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

分或命令强行處理。（爲地產爭執事件）（23判六一）

判 行政處分若因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23判六一）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爲前提，而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送達，否則不能認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23裁五）

判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經過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等法定程序爲要件。（23裁三六）

判 本院以審判行政訴訟爲職掌，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爲要件之一。（23裁一〇七）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行政訴訟之提起以經過再訴願爲要件之一。至再訴願之提起，則須依照訴願法所定管轄等級循序爲之。（23裁一一八）

判 本院爲行政訴訟審判機關，人民關於行政事件之爭訟，除具備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起訴之要件得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外，若尚未達到提起行政訴

訟之程度，即不得向本院爲任何請求。(23裁一三四)

判 人民相互間引水爭執，及因而發生損害賠償問題，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置。(24判三)

判 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理由，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以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爲限。若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24判六)

判 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誰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24判九)

判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爲法所不許。(24判一〇)

判 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處分爲要件。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者，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24判一八)

判 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

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蓋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實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各有別。(爲沙田充公事件)(24判一九)

判 新舊任鄉長關於經手帳目之爭執，事涉民事範圍，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至縣政府之執行和解，亦爲民事執行事件，不能認爲行政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請求救濟。(24判三二)

判 國家機關與人民在私經濟之權義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與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有別，因而行政官署關係私經濟之行爲，不能認爲有行政處分之效力。(爲承包草租事件)(24判三六)

判 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爲營業地段爭執事件)(24判三八)

判 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24判四〇)

判 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

逕予處置。(24判四二)

判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爲標購市地事件)(24判五〇)

判 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爲處置。(爲寺廟爭執事件)(24判六四)

判 在現行法令上並無何種限制者，即屬行政官署得自由裁量之行爲，僅生適當與否之問題，無違法之可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自不得就此提起行政訴訟。(24判七三)

判 系爭基地是否地方公產，當事人於基地上建築櫻店是否出於侵權行爲，均尙待民事訴訟之解決，自未便由行政法院爲損害賠償之裁判。(24判八一)

判 人民關於公私產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裁判，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理。(爲土地廟基地爭執事件)(24判八三)

判 關於賠償工價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裁判。(爲墾務爭執事件)(24判八五)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三十

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是凡以再訴願官署不爲決定爲理由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限於提起再訴願後已經過三十日始得爲之。

(24裁一)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對於訴願決定有不服之聲明，而再訴願官署不予依法決定者而言。(24裁二七)

判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須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等法定程序爲要件。(24裁三七)

判 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而再訴願之管轄，訴願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24裁三九)

判 人民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關於三十日內不爲決定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者，以經過再訴願之程序爲前提。而再訴願之提起，則須依照訴願法第二條所定管轄等級循序爲之。(24裁四一)

判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須依法聲明異議後，而服關務

署之決定者，始得爲之。(24裁一八六)

判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關係，應適用民事法規之規定，倘有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爲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迫令拆讓事件)(25判一二)

判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七號解釋，原係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爲，其因違約與否而有所爭執者，自屬普通民事範圍。(25判三一)

判 國家機關對於人民私經濟上權義關係，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迥非公法上之權力服從關係可比。因之，對於私經濟上之行爲，不能以行政處分逕自處置。(爲追繳所欠教育基金本息事件)(25判三三)

判 人民如以私法上之抵押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此爲現行訴訟之通例。(爲查封房屋事件)(25判七一)

判 提起行政訴訟，以人民因官署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要件。至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公務員所爲獎

懲之處分，原與對於人民之處分有別，受處分之公務員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25裁一三)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爲要件。所謂行政官署，必須屬於行政部分之各官署，且對外有得行處分之權能者而言。(25裁一二〇)

判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爲前提，如處分業已撤銷，而猶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不合。(26判六)

判 人民對於共有祀產處分問題有所爭執者，係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26判八)

判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業已公布施行，合於該條例罪名案件，自係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26判九)

判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係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行政官署要未可遽以行政職權自爲處斷。(爲爭執官荒事件)(26判一八)

判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一經合法放領，其所有權即移轉於承領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原放領之官署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若有重行放領之處分，其前後承領人各因所有權雖屬關係而發生訟爭，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26判二三)

判 關於官荒承領事項，固為行政官署所主管，但是否官荒，若有爭執，則屬普通民事訴訟事件，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置。(26判三三)

判 公路之應否修築或停止，即地方政府施政計劃之應否變更或修正，乃屬於地方行政官署之職權範圍，並非對人民有所處分，即不得據以提起行政訴訟。(26判三九)

判 給領荒地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若承領後人民就所領地發生私權誰屬之爭執者，其審判權則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判決一經確定，行政官署對於領案自不能任意變更。(26判五七)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以提起再訴願者為限。

(26裁二)

判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過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以不服其決定為要件。(26裁四六)

判 行政法院之職權，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為前提要件。(26裁五一)

判 人民提起再訴願，受理官署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在未經裁判以前，再訴願官署已為決定時，則訴之原因消滅，即無須加以審究。(26裁六五)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係指已經提起合法之再訴願而言。(26裁八四)

判 關於租賃契約及補償費用問題所發生之爭執，均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27判五)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



處分或決定致損害其權利者爲要件。所謂權利損害雖不限於直接損害，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是否損害其權利，尙不確定時，自無遽行提起行政訴訟之理。(27判二一)

判 行政訴訟原以官署之處分爲標的，倘事實上原處分已不存在，則原告之訴因訴訟標的之消滅，即應予以駁回。(27判二八)

判 倘權確認之訴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27判一九)

判 私人相互間或國家與私人間，因借貸發生爭執者，皆屬債權債務關係，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原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27判三四)

判 本院爲全國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而行政訴訟則非人民因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且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不得提起。(27裁六)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前提要件。(27裁一六)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行政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要件之一。(27裁一九)

判 人民向公務機關承包工程，因而發生爭執，乃屬私法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27裁二二)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載：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原係指業經提起合法再訴願，行政官署無故不爲決定者而言。(27裁三一)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前提要件。所謂損害其權利者，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自己之權利而言。(27裁三六)

判 提起行政訴訟，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始得爲之。(27裁四三)

判 高地或低地所有人間因水流發生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28判三)

判 行政官署對於已經放領之官地，事後認爲人民所私有，自行撤銷領案，而原領人仍就該地承領權有所爭執者，應屬普通民事範圍，由該管法院受

理審判，俟判決確定後，再請依法辦理。(28判一〇)

判 確認私權及官地與低地因引水發生爭執，均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斷。(28判一九)

判 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能予以處置。(28判二四)

判 人民關於私權上之爭執，須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行處置。(爲款項糾葛事件)(23判一九)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所謂損害其權利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本人之權利而言。若非直接損害其權利，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28判三八)

判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非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不得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28判五三)

判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不能予以受理。(28裁一三)

判 提起行政訴訟，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爲要件之一。(28裁一四)

判 清算帳目，並審究有無侵蝕積穀會款情事，係屬司法案件，應依普通司法程序辦理，不得以行政處分行之。(29判一)

判 人民或團體相互間請求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純屬私法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機關所得逕行處斷。(29判一〇)

判 私人相互間因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即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爲交帳清算趕修圩工事件)(判二七)

判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爲前提要件。(29裁三四)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或提起再

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者而言。（29裁四九）

判 地方上因公共利益向人民攤派之費用，縱能認爲行政上應攤之公款，但一經他人代墊，其性質即已變更，墊款人對於出款人之求償權屬於私人間權義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30判一三）

判 當事人請求標的消滅，其訴訟關係即應視爲終結。（30判一六）

判 人民相互間因財產權所生之關係，爲純粹私法上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爲承領田垵爭執事件）（30判一三）

判 人民或團體相互間因請求分擔公共建築費用而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斷。（30判五六）

判 貨運稽查處緝獲私貨，按照普通法令處理之案件，必須經過再訴願程序，其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案件，必須經過關務署之決定，始得提起行政

訴訟。（30裁四八）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係指受理再訴願官署逾二個月無故不爲決定者而言。（30裁五二）

判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須以經過訴願法上之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要件。（30裁五九）

判 定作人與承攬人兩方訂立建築工程合約，純係私法上契約行爲，倘因一方違約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31判一二）

判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爲，人民或團體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私有，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領（即主張先買權），除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提起普通民事訴訟，以資救濟。（31判一五）

判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者，屬於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因批租渡埗爭執事件）（31判三六）

判 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爲國家處理

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間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因此契約而官署與承領人間發生爭執者，自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31判三九)

判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要不得以行政權逕爲處置。(爲縣政府收回署後空地事件)(31判四〇)

判 行政官署爲維持人民之公共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其職權範圍內，自可爲一定之處置。(爲拆卸圍門事件)(31判四八)

判 關於公用道路之開闢廢止與變更，主管行政機關爲謀公共利益起見，於在不違背現行法規範圍內，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其裁量縱有錯誤，亦僅爲公益上之不當，不發生違法損害權利問題，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行政訴訟。(31判六二)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自係指已經過訴願程序者而言，否則根本無提起再訴願之可能，更無從適用上開條文之餘地。(31裁一〇)

判 本院職權，爲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凡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要件，提起行政訴訟，僅對用人行政聲請核辦者，自屬未便受理。(31裁二三)

判 本院職權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要件。(31裁四五)

判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不得爲之。(31裁五二)

判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依訴願法經過訴願決定後提起再訴願而言。(31裁五六)

判 國家與人民間關於私法上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要不得以行政職權爲處置。(爲侵吞路款事件)(32判三二)

判 因租金增減爭執事件，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爲處斷。(32判三四)

判 本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要件。(32裁九)

判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人民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始得爲之。(32裁一五)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判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22判九)

判 行政訴訟法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

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因私人之違法行爲應予損害賠償者，自不能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23判五)

判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處分違法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與私人間損害賠償不同。如因私人間之損害賠償而發生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23判一三)

判 行政訴訟法之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若行政官署之處分，既屬於法無違，亦於當事人之權利無損，自不生損害賠償問題。(23判一〇)

判 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如根本爲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有別，微論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於行政訴訟主張賠償之餘地。(23判三二)

判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限。(24判九)判 提起行政訴訟固得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但以在本訴訟程序終結前為限。若案經判決，則無附帶之可言。即使有所主張，亦屬獨立民訴，祇應依普通司法程序進行，不得再向本院為之。至如民事執行問題，仍屬普通司法範圍，尤非本院之所職掌。

(26裁三〇)

判 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以所受損害係基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發生者為限。若未受有何種損害，亦無違法處分之可言，即無附帶請求之理。(26判四九)判 損害賠償之訴得附帶於行政訴訟而提起，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不能成立，即屬無從附帶。(27裁三六)

判 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27判四五)

判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

(30判四八)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判 訴訟參加，應於本訴訟繫屬中為之。(24裁一二〇)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判 行政訴訟之被告，以官署為限。(22判一九)

判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官署為被告。(22裁九九)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判 本院受理行政訴訟法施行以前之案件，應以當事人曾於再訴願決定書達到後六十日內有不服之表示者為限。(22裁五一)

判 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既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曾有合法之聲明，其起訴仍應受理。(28判二)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判 行政法院應否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自應以事實上有無必要為斷。(28裁一二)

判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在行政訴訟進行中應否予以停止，自以事實上有無必要為斷。(28裁一九)

判 對於訴願決定之執行，必須執行之標的將來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始得請求停止。(32裁二七)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 年月日。

判 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須經過再訴願之程序，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記載被告之官署。其所謂被告官署者，自係指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23裁一六)

判 提起行政訴訟，應記明合法被告官署，否則不能認爲合於法定程序。(31裁七)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判 行政訴訟之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而不於限期內補正者，亦爲違背法定程序。(25裁一〇八)

判 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如有不合法定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仍不遵行者，依法應以裁定駁回之。(28裁五)

判 提起行政訴訟，其訴狀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而無法送達者，顯屬無從命其補正，應逕認爲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31裁一五)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以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判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30判四五)

判 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



據不足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爲真實。(31判五三)

判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爲合法。

(32判一六)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判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係單指行政訴訟程序而言，自不包括訴願程序在內。(29裁五〇)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判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決定，即撤銷判決必須對於原決定之違法者，始得爲之。(23判三七)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

院提起再審之訴。

判 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過本院之判決者爲限。

(22裁五四)

判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證物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如該證物縱係真確，而於原判決基礎無關，則在裁判上亦非可受利益，即不能認爲合於再審條件。(22裁八二)

判 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始得爲之。其第一項第十款所謂新證物，係指判決後發現未經裁判者而言。(23裁一〇四)

判 當事人以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證物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必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始能認爲合於再審條件。(24裁四三)

判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第十一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或得使用之證物，自係指該項證物未經斟酌，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

言。(24裁八四)

**判**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其第十一款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反之，如該證物縱係真確，亦斷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即於原判決基礎為無關，則未可認為合於再審條件。(24裁一〇〇)

**判**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其第十款所謂發見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係指同一訴訟標的而言。至第十一款規定當事人發見或得使用之者，亦祇以證物為限，而人證則並不在內。(24裁一四八)

**判** 行政訴訟案件一經本院判決，即為確定，除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所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對於已確定判決之聲請廢棄，則為法所不許。(32裁二三)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判**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23裁二六)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判**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發見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得聲請再審。

(30裁九七)

**判**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發見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固得聲請再審，但再審之准駁，自以當事人所舉證物有無再審理由為斷。(31裁二二三)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解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命應行登記之人爲登記，此項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令人若抗不遵行，得斟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而行強制處分。(23院一一四八)

解 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爲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爲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爲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

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者而言，非來問情形所得援引。(25院一五九三)

解 主管官署對於違反法定義務之人民，就其違法行爲經傳案調查，迄未爲何種處分，嗣後發覺其行爲應予處罰者，自得以處罰。若已曾爲免議之處分後，即不得再予處罰。(29院二〇八六)

解 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三款關於停止其營業之執

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35院解三一七〇)

解 收復區人民，在該區收復以後，爲違反行政法規應受處罰之行爲者，各該管機關自應依法予以處罰。(35院解三二五四)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解 違警罰法中之罰金，與行政執行法中之罰鍰，均爲行政罰，不因其用語不同，及列舉或概括規定併處罰金額多寡而有所區別。但違警罰限於違警事件，應由警察機關適用之，行政執行法凡行政官署均得適用，警察機關亦包括在內。(29院二〇四三)

解 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既無刑罰之性質，自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原呈一二兩點，均不生追訴權消滅問題。(29院二〇八六)

(附原咨)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專科罰金之罪之追訴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惟依行政法令科處罰鍰者，現行法令並無時效之規定，致使行政犯之違法狀態永不消滅，殊多困難，可否對於行政罰之時效準用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一。前項時效之期間，在該違法行為有繼續狀態者，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此在不作爲犯在其履行作爲之義務以前，其追訴權固應存在，惟其不作爲之犯行如已爲有追訴權之機關所查悉，而該主管機關並未予以懲處，亦未命令該義務人履行其法定之義務，或指示其履行之義務，並非其法定之義務經過一年以後，其追訴權應否視爲消滅，此應請核示者二。

解 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

(35 院解三三〇八)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

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解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爲執行。(23 院一〇一九)

解 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23 院一〇一九)

解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

(24 院二一〇七)

解 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24 院二二一九)

判 地方官署權限內之行爲，人民抗不遵行，乃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自不得謂爲違法。(24 判三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事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解 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束，乃係對人之直接強制處分，如合於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管束時，自得拘束其行動自由。但管束期間，依同條第二項不得逾二十四小時。(31院二四三八)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

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行之。

**解** 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應包括縣司法處及高等分院在內。（35院解三二二三）

**第二條** 人民被捕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

**解** 提審法第十條所定徒刑拘役或罰金，係屬刑罰並非行政罰，其追訴處罰，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於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接到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將被捕禁人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35院解三二五三)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拘捕機關之公務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 提審法第十條所定徒刑拘役或罰金，係屬刑罰

並非行政罰，其追訴處罰，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於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接到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將被捕禁人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35院解三二五三)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罪犯赦免減刑令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常引為減科罪刑之主要理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今於勝利之後，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啓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憝，不致倖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爰經飭據立法院議定罪犯赦免減刑案四項如左：

甲 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解 查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並無犯罪種類之限制。故犯瀆職罪章之罪而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應在赦免之列。至第二條規定不予減刑，係另一問題，不得牽及第一條。（21院七八四）

解 大赦條例所謂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之最重本刑

而言。（21院八〇五）

判 北京政府頒行之管束條例所規定之管束期限，與刑罰法令所定之刑罰不同，依該條例所為管束之裁定，即與依刑罰法令所為科刑判決有別，自不能適用大赦條例將其所定管束期限予以減輕或赦免。（21非一五四）

判 大赦條例內減刑或赦免之規定，以被告犯刑法或特別刑事法規所定之罪而已受或應受科刑判決，合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定情形者為限。苟屬於科刑以外之一種處分，而非刑法或特別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縱其所受處分類似刑罰，要難援用大赦條例以為減免之根據。（21非一六四）

判 大赦條例第一條所稱之犯罪本包括行為及結果而言。若犯罪行為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而其所犯罪名復於結果發生之時期始告完成者，即不在准予赦免之列。（22非六二）

判 犯罪時法律與裁判時法律遇有變更，因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依刑法（舊）第二條但書適用較輕之刑時，其應否赦免，即應視犯罪時法律之刑為斷。

如果該法所定最重本刑與大赦條例第一條相符，則不問裁判時法律之刑如何，均在赦免之列。蓋大赦條例第一條既專以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為赦免標準，則遇有前述情形，亦應就科刑之法條而為核定，方屬合法。且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已合於赦免條件，設以裁判時之法律有所變更，即認為不得赦免，揆諸刑法第二條但書採取從輕主義之精神，自有未當。（22抗八〇）

判 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此為大赦條例第一條所明定。關於併科罰金之罪，雖未經列入，但依照刑法（舊）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罰金刑既比自由刑為輕，則凡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而併科罰金者，即應以自由刑為標準，仍予赦免。（22上一六一五）

乙 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解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為與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21院七八四）

解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收受賄賂罪，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其僅止假借權勢向民間勒索財物而與其職務無關者，自不在同條例第二條不予減刑之列（參照院字第七八三號解釋）（22院八五七）

判 留恐嚇信取得財物，雖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但此項犯罪究與強盜不同，就令有放火之事，仍非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謂之強盜放火，即不在不予減刑之列。（12抗二七八）

判 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以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為限，不予減刑。若被告所犯並非瀆職罪，而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刑法（舊）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依該章第一百四十條加重

處刑，或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牽連犯，就中一部分爲公務上侵佔，而比較輕重仍依他項罪名處斷者，卽不在該款不准減刑之列。(22抗一六)

丙 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 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 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解 大赦條例所謂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之最重本刑而言。(21院八〇五)

解 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雖無分數之規定，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時，不妨參酌舊刑法所定分數(即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以爲量刑標準。(25院一四〇〇)

判 北京政府頒行之管束條例所規定之管束期限，與刑罰法令所定之刑罰不同，依該條例所爲管束之裁定，卽與依刑罰法令所爲科刑判決有別，自不能適用大赦條例將其所定管束期限予以減輕或赦免。

(21非一五四)

判 大赦條例內減刑或赦免之規定，以被告犯刑法或特別刑事法規所定之罪而已受或應受科刑判決，合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定情形者爲限。苟屬於科刑以外之一種處分，而非刑法或特別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縱其所受處分類似刑罰，要難援用大赦條例以爲減免之根據。(21非一六四)

判 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上段規定，既應減刑三分之一，而刑事法規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則法定本刑爲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卽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22非一二)

判 大赦條例關於已經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爲其他之刑，仍應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爲減輕之標準。(22非一二)

判 依大赦條例應行減刑之案件，如其所處之刑已在該條例施行前執行完畢，自不發生減刑問題。本件被告因犯背信等罪，前經本院判決，依刑法(舊)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

七十四條科以罰金五百元，並由被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將其應納之罰金金額呈繳在案。雖刑法（舊）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背信罪依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在應行減刑之列，但被告所處罰金既在該條例施行以前執行完畢，自不得再予裁減。乃原裁定竟依檢察官之聲請，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罰金五百元減為二百五十元，顯係違法。（22非一四）

**判** 大赦條例第二條所稱減刑，以有刑罰性質者為限，觀於該條所稱最重本刑之語，至為明顯。緩刑年限係刑之執行猶豫期間，與刑期顯然不同，自不應隨本刑之減輕而連帶減縮。（22非八三）

**判** 刑法上先加後減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即係較之先減後加於被告有利。大赦條例之減刑遇有應依刑法加重同等分數之情形時，固不得援引刑法（舊）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予以抵銷，為被告利益計，仍應予以先加後減。（22上二二九〇）

**判** 大赦條例之減刑係一種特典，與刑法上須具有某種原因得減輕其刑者不同。故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大赦條例減刑者，如同時又具有刑法上各種減輕之原因，應先依大赦條例所定

減刑分數減輕後，再依刑法上各該條之規定予以遞減，方為適當。乃原判決竟將大赦條例之減刑置諸刑法減輕以後，又未分別揭明減輕幾分之幾，自不得謂為適當。（23非一八）

**判** 上訴人犯罪時期，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刑法（舊）施行以前，其犯罪時之法律即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既較輕於裁判時之刑法（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刑，按照刑法（舊）第二條規定，除依刑法（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外，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並無預謀殺人之規定，即仍應依大赦條例第三條減刑。（23上一四八四）

**判** 被害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夜間，被架窩藏，至同月五日以後始經公安局起出，在未起出之前，被告之擄人勒贖行為仍在繼續中，自難謂其犯罪在同年三月五日以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24上八五八）

**判** 上訴人在舊刑法有效期內係犯預謀殺人罪，雖事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仍不得減刑。但現行刑法無論殺人是否出

於預謀，均應適用第二百七十一條處斷，並無預謀殺人罪之特別規定。該上訴人於刑法施行後祇係觸犯普通殺人之罪，按照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即應適用大赦條例減輕本刑處斷。(24上二四二四)

判 被告強盜擄人勒贖事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大赦條例減輕三分之一，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刑規定，雖未就減輕幾分之幾定有標準，但大赦條例係在舊刑法有效期內頒布，按照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大赦條例就死刑或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時，自應參照舊刑法所定標準減處，以符立法之精神。

(24上二八九四)

判 上訴人共同偽造私文書，及明知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其行為雖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但與某甲因民事涉訟時將該項文書提出作證，已在是年三月六日以後，而偽造行為又為行使行為所吸收，應以行使刑法第二百

十條之私文書與行使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之文書罪從一重處斷，即無援引大赦條例減輕之餘地。(25上一一七一)

丁 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膺赦人犯，深喻赦典之難常，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為新民，倘敢挾嫌報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善輔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蹈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此令。





# 罪犯減刑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司法會議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丁項制定之。

第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併合論罪中之甲罪判處徒刑二年，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如犯罪在同年三月五日以前，則依大赦條例第一條應予赦免。剩餘乙罪判處徒刑四年，其法定最重本刑既為七年未滿，即應減刑二分之一為徒刑二年。(21院八〇五)

判 併合論罪已判決確定之案件，如其各個罪刑均合於大赦條例減刑之規定，應按照該條例第二條或第六條所定標準，就其原有之宣告刑分別減輕，再以原合併之刑及原執行之刑為標準，定其相當之執行刑，方為合法。本件原裁定就被告營利略誘罪及

誣告罪各減刑三分之一，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雖所定之執行刑依減輕之結果尚無出入，但原裁定未將營利略誘一罪原處有期徒刑十年減輕三分之一為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及誣告一罪原處有期徒刑七年減輕三分之一為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合計為十一年四月，再以原判決合併刑期十七年及執行刑十五年之標準，定其相當之執行期為十年，乃籠統定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自屬違法。(22非七)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判 判決已確定之併合論罪案件，在大赦條例施行後，如其所論各罪中祇有一部分合於減刑規定，且原處之刑並非無期徒刑者，自應先照同條例第二條所定標準，就該部分宣告刑減輕後，再合以不得減免之餘罪之宣告刑，另定其應執行之刑。(22非一六)

第四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

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之。

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不算入之。

判 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後半段所謂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係指原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者而言，如原確定判決係處無期徒刑因大赦而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自不得援用此項規定，仍將其原已執行之日數予以扣算。(21非一七〇)

第五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判 依大赦條例減輕主刑後，對於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固應酌核裁定，然原判決所定褫奪公權之期限尙於減輕主刑後仍與刑法(舊)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不發生牴觸，亦無裁量失當等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而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其或審核之結果，認為褫奪部分無維持之必要，因而另為裁定，亦與刑法上從刑不得加重減輕之例毫無違背。(22抗四七)

判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為規定，並未及於奪權。至科刑判決確定後，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科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科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為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並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科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22抗六一)

判 刑法所謂加重減輕，係指就刑法分則各條原有法定本刑以為加減者而言。關於褫奪公權，在刑法分則各條既無所謂本刑，自不發生加減問題，初無待於刑法(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而始明。惟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揭明應視所宣告之主刑以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及限制，可知宣告之主刑有加減時，褫奪公權有時亦受其影響，不能不隨之轉移。但只隨之轉移，不得謂之加減，且隨之轉移與加減本刑有別，固不得指為與刑法(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違背。至於褫奪公權須隨主刑為轉移者，原欲謀褫奪公權與主刑之適應，適用時匪特不得超

越刑法(舊)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限制以外，更應權衡於所定標準及限制之中，此在通常科刑判決爲然，即關於大赦之減刑裁定亦無不同。故減刑裁定內，原科之褫奪公權應否併予改定，自應視其與減定之主刑能否適應爲斷。(21抗三六一)

**第六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

**第七條** 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

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

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判 提起非常上訴固應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爲之，但基於大赦條例所爲減刑之裁定，亦屬適用刑罰之裁判，其效力實與科刑之判決無異。若於確定後發現其適用法則違法，自應視同判決，得提起非常上訴。(21非一五二)

判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法院依大赦條例以裁定減爲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敘明，被告對之發生疑義，應向原第二審法院聲明疑義，請求裁定。(21抗二七五)

判 大赦條例施行後之刑事判決，如應減刑而漏未減刑，其判決雖屬違誤，但此項違法判決應以其他方法救濟，不得另以裁定爲之減刑，觀於大赦條例第七條可得當然之解釋。蓋該條所稱已經判決確定者，專指大赦條例公布前已經判決確定者而言，其公布後之確定判決並不包括在內。(22非一四)

判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刑事訴

訟法(舊)第四百二十六條固有列舉之規定。但大赦條例之減刑裁定係屬量刑裁判，實與刑法上更定其刑之裁定性質相同，而定刑之裁定，依該條第三款既得再行抗告，則不服減刑裁定，自應許其再行抗告，以符法意。(22抗三〇四)

判 大赦條例施行前之犯罪，而在大赦條例施行後始行裁判者，如其犯罪合於大赦條例之減刑規定，自應於裁判時予以減刑。若其裁判不予減刑而確定時，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不能逕引該條例以裁定減刑。(22非四一)

判 大赦條例第七條後段規定減刑在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等語，則其減刑程序自應按其所犯本條之法定刑，依該條例第二條所定減刑標準，先予減輕，再於其所減範圍內量刑，方為合法。(22非五八)

判 未經判決而應依大赦條例減刑之案件，須就所犯法定本刑減輕之，即依法遞減，亦須先就法定本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就處刑上予以減刑，復於減輕其刑後再行遞減。(24非一一六)

判 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決之地方管轄刑事案件，非經過覆判程序不發生確定力。大赦條例第七條前段之減刑，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如在未踐行覆判程序以前，遽依該條為減刑之裁定，自屬不合。

(24非一五二)

第九條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

# 罪犯赦免減刑令關係文件

## 司法行政部公函

京36公參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十三日民字第二九七二號公函，略以據江西上饒縣參議會代電，請示褫奪公權之宣告，應否依赦免減刑令之頒布而撤銷疑義，開示意見，囑核復等由；到部。查因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頒布而赦免之人犯，其罪質既因大赦而消滅，則褫奪公權之從刑，亦應隨之而赦免。此與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稱「赦免」係僅指特赦或免除其刑而不影響於從刑者，性質有別。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參字第八二一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令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郭雲觀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四號代電一件，請示赦免減刑令乙項四款疑義由。

代電悉。查赦免減刑令乙項第四款所稱禁煙禁毒治

罪暫行條例，應否包括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在內。前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一月二十日公函，略謂「查本院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赦免減刑令中，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已修正公布爲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應同樣適用。」等語。至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以前各項禁煙法令，是否亦包括在內，尙不無疑義，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應候另令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 司法行政部批

京36批參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具呈人王宏欽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請示赦免減刑令疑義由。

呈悉。查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行政罰在內。仰即知照。此批。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監(二)字第四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國防部呂登字第一九四一號代電內開：「查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頒佈之大赦令，關於寄禁各省新舊監所之已決軍事人犯，自應一律遵照辦理。茲

規定：(一)凡寄禁各省新舊監所之已決軍事人犯，合於大赦令甲項，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應予赦免者，應由原審機關，查照飭由執行監獄或看守所予以開釋，列表報核。合於大赦令丙項，應予減刑者，由原審機關裁定報核。(二)原判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案件，其減刑裁定報由國防部審核。如原判係由代核機關核准之案件，其減刑裁定報由代核機關代核，月終表報國防部備查。(三)原審機關已裁撤者，呈請上級機關，指定其他軍法機關裁定報核。原代核機關業已撤銷者，應依照所頒布之軍法案件代核辦法，指定代核機關辦理。(四)在大赦令頒行前，經調服勞役，或假釋尙未期滿之人犯，應行赦免或減刑者，應報由原審機關，依照大赦令各項規定辦理。(五)凡合於大赦令甲項之已決軍事人犯，亦復合於調服勞役或假釋者，一律照大赦令規定辦理」。等由；附表式一份，准此。合行抄附表式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 戒嚴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 二 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解 戒嚴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應時機之必要區別布告等語，即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並非於指定地域宣告戒嚴後，更須劃定再行布告。蓋因指定之地域若與普通行政區域名稱一致，自無庸有特別之解釋，即或偶然於一地方內更特限定地域，則必於宣告戒嚴時預行聲明故也。（2統四七）

解 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規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

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20院六二〇）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

左：

- 一 特派之司令官。
  - 二 軍長。
  - 三 師長。
  - 四 旅長。
  - 五 要塞防守司令。
  - 六 海軍艦隊司令。
  - 七 要港司令。
-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

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解** 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爲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爲限，而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

(2統四七)

**解** 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此與戒嚴法第十四條無關。(2統四七)

**解** 戒嚴令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2統四七)

**解**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及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得爲之上訴是

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之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種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尙能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2統四七)

**解** (一)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至接戰地域內之司令官則於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而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民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又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爲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歸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第十一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爲限。即其處置得



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也。(二)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應注意者三事：(一)實際須確備刑訴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著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共行爲不在管轄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本義。又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係於軍事案件者爲限。(2統五二一)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解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及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得爲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之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

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種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尙能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2統四七)

解 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此與戒嚴法第十四條無關。(2統四七)

解 戒嚴令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2統四七)

解 (一)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至接戰地域內之司令官則於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而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民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又戒嚴法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爲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歸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第十一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爲限。卽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也。(一)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應注意者三事：(一)實際須確備刑訴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著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爲不在管轄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本義。又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係於軍事案件者爲限。(2統五一二)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秩序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 殺人罪。
  - 七 妨害自由罪。
  -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十 毀棄損壞罪。
- 戒嚴法所稱接戰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民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2統五一二)
- 查戒嚴法第十一條載：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第十三條載：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各等語。所謂接戰地域，卽戒嚴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是；所謂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卽其處置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是。若該案件依司法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何利害關係者，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9統一二二二)

**解** 軍政執法處得審判民刑事案件，依戒嚴法第十一十二兩條所定以在接戰地域內為限，若在警備地域內，均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並參照本院統字第六四二號解釋文。（9統二一九〇）

**解** 禁運資敵物品罪犯之審判機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其犯罪行為已構成漢奸，破壞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關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上之犯罪，雖發覺在奉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而奉令時尚未經確定審判者，自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一〇三）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解** 禁運資敵物品罪犯之審判機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其犯罪行為已構成漢奸，破壞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可依懲

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關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上之犯罪，雖發覺在奉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而奉令時尚未經確定審判者，自亦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一〇三）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解** 戒嚴法所稱接戰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民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行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2統五二）

**解** 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行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為上訴，故該處所行審判得依其性質分別向法院控告或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2統五七）

**解** 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則接戰地域內之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所代之審判，自得上訴。故此項審判，依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之規

定(現在有效部分)，(一)如係第一審性質，應分別准其向地方或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二)如係第二審，亦應分別准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惟因期間已過，致失上訴權者，應准聲請許其回復原狀，惟仍以自窒礙原因停止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聲明上訴者為限。至向該處請求再審，則於法理殊有未協。(2統五

七)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解 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尙存在，應認爲違警行爲繼續中，不生時效問題。但因情節，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減處罰。

(26院一六二二)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 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 申誡 以言詞為之。

解 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21院

七〇一）

解 違警罰法中之罰金，與行政執行法中之罰鍰，

均爲行政罰，不因其用語不同，及列舉或概括規定併處罰金額多寡而有所區別，但違警罰限於違警事件，應由警察機關適用之。行政執行法凡行政官署均得適用（警察機關亦包括在內）。（29院二〇四三）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

**解**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21院七〇一）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

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解**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辦理。（35院解三二七六）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為限。

**解** 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區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本署劃地分轄為標準。來文所稱分駐所，若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

(10統一六二五)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三分之一。
-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 第五章 處罰程序

###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解** 鄉鎮公所非地方政府，無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違警處罰權。(34院二八五八)

**解** 鄉鎮公所無違警事件之管轄權，未設警察官署



之鄉鎮地方發生違警事件，應報由附近之警察局所處理，無警察局所者，則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34院二八五九)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分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者，應即從事偵訊。

-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解** 告訴乃論之違警案件（如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違警罰法既無不得撤回告訴之規定，則告訴人於該案件判定前，自得撤回告訴。(28院一八六四)

**解** 違警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告訴，與發現告發或自首，同爲從事偵訊之原因，並非處罰條件，與刑法上告訴乃論之規定無涉。(34院二八一三)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

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

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

定之。

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

抗不遵行者。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 無故鳴槍者。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解 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若有關於警察法令章程，禁止此項營業，而仍販賣販運，應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至未禁止以前，既不得處罰，即無履行處罰之

義務。(13統一八九二)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

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誡。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鋪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

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番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

定者。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 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解 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尙存在，應認爲違警行爲繼續中，不生時效問題。但因其情節，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減處罰。

(26院一六二二)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暗娼者。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解 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爲條件，則謂江湖爲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10統一六三五)

解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

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25院一四〇三)

**解** 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處所。(26院一六五五)

**解**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辦理。(35院解三二七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解** 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罪，雖不必指摘事實，然亦必當衆詈罵嘲弄人。如僅係當事者間互相爭論，縱口出惡言，亦爲制裁所不及。該被告

人惡言相罵，既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自非當衆詈罵嘲弄人可比，亦未便科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罰。(7非九一)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浚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

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

### 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判 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誣告他人違警，應以意圖使他人受違警處分爲構成要件。

(25判五四)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 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

### 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解 姑毆其媳，雖未成傷，苟非出於家長懲戒權之

必要範圍內，仍可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酌量處罰。(8統一〇九四)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 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解 人民因糧食恐慌，結夥強買米穀，既給付價金，雖比市價較低，究難認爲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論以結夥搶劫之罪。如其行爲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30

院二二四七)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辱水，不聽禁阻者。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解 故縱牛馬入他人田園，雖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六款所稱牽入者有別，然其意在利用動物踐踏他人田園，仍與該條款前段相當。(10統一五九七)



#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刷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

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

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

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

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解** 前清「修正報律」第八條更正之義務，係爲維持公益起見，令編輯人負特種之義務，與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毫無關係。又第八條所稱錯誤，不專指損害他人名譽而言，範圍極廣。以極端言，即稱頌揄揚之語，亦可請求更正。且並不問事實實係錯誤

與否，苟其更正辯駁詞意不背法律，并具備姓名住址，報紙即有更正之義務，非謂有其事實即無更正之義務。(2統一九)

**解** 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而言。來呈所舉之例，核與該條不合，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又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23院一〇九二)

(附原函)查出版法第十四條關於更正部分，僅云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略)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並無本人原稿之誤或報館之誤之限制。例如某甲送稿於某乙報館登載聲明或啓事，如果某乙報館所登載之事項與某甲送登之原稿有出入之時，固得依法請求更正，毫無疑義。但某乙報館登載之事項雖與某甲之原稿無異，然某甲之原稿當時實有因繕稿或其他原因之誤者，事後某甲函請某乙報館依照更正，而某乙報館藉口此項情形與上開法條不符，拒絕更正，是否違法？又報館拒絕更正，應否用正式通知，通知請求更正之人？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解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20院五一九)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論。

解 「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當然包括檢察廳偵查中之案件而言。(3統一六七)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



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反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

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解業經拆卸之鉛字及機器，不能認為出版法第三十條之印版。(8統一一〇七)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

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 第六章 罰則

解 出版法現已公布施行，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早經廢止，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書，如有犯罪行爲，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20院五五二)

解 出版法之執行機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23院一〇九二)

解 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23院一〇九九)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解 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尙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蓋出

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爲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爲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6統六一四）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出版法

---

八

1-236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紙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照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聽請書四份爲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第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爲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

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爲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爲限。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出版法施行細則

---

四

1-240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解 律師公會爲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稱人民團體之一種，除律師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同組織法之規定。故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縣市人民團體之職權，對於律師公會，亦得行使之。律師法第十條雖規定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是亦不過就其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規定其直接監督機關，非以排斥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此徵之同組織法第二條但書所載，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等語，尤無疑義。同組織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迥異，**字**第二零

九六號，係據同綱領而爲解釋，現已不能適用。

(32院二五七七)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解 曾在偽組織下開業之醫師及其他自由職業之技師，非不得加入醫師公會及其所屬公會。(35院解三一二六)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解 曾任偽人民團體之職員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非不得當選為人民團體職員。(35院解三二二六)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對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

四

一三三

# 兵役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公布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第三次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

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年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 維持地方治安。
- 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

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长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五章 徵集

-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居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 身家調查。
  - 二 體格檢查。
  - 三 抽籤。
  - 四 徵集。
-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

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 一 因公出國者。
  -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 動員召集。
- 二 教育召集。
- 三 演習召集。
- 四 點閱召集。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解 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者而言，不得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爲非獨子。

(27院一七四〇)

解 原呈所稱現役適齡之甲，如確已依民法之規定被收養爲子，於其養父之家庭爲獨子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僱服國民兵役，即在戰時，亦無須受動員召

集入營服役。(30院二二四四)

解 同胞半數已經現役在營，則不問在營者是否適齡，其餘現役及齡在家之人，均得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緩役。(31院二三八一)

解 兵役法雖已修正公布，施行法尙在擬訂中，在該施行法未頒布以前，原有兵役法之各種子法，與新兵役法不相牴觸部分，仍准適用，業經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四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甲乙丙同胞兄弟三人，均係現役及齡男子，甲乙二人既經徵集入營服役現役，顯係同胞半數以上現役在營，無論其家庭生計是否由丙獨負，依現尙有效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某丙雖係現役及齡男子，亦應予以緩役。(32院二六二二)

解 有同胞兄弟之現役及齡男子，爲他人之嗣子或養子者，縱爲他人之獨子，而其本人仍不得謂無同胞兄弟。至此項男子爲贅夫者，其非無同胞兄弟，尤不待言。故在所後父母養父母或妻之家庭，雖獨負生計責任，亦與現行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列緩徵情形不符。院字第二二四四號解釋，係就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爲之，同條例關於此點之規定，既與嗣後施行之兵役法抵觸，該號解釋，亦即不得再行援用。（32院二六一七）

**解**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及養子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均爲同胞兄弟。惟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同胞兄弟，係指在同一家庭無互負家庭生計責任之同胞兄弟而言。（34院解二九八九）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 三 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 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庶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 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一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 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

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徵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士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務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

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 一 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 二 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 三 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 四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 五 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 六 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 七 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 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 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為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 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 體格之檢查。

四 抽籤。

五 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 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七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 新兵之保育。

九 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為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為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為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并依照核定

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警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鑑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一 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

依抽籤定徵額順序。

二 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 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地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

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規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局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

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市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局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中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

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一 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 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 退役之軍官佐。

五 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分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 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 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 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 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陸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陸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

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法令，嚴

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 一 築路事項。
  - 二 水利事項。
  - 三 自衛事項。
  - 四 地方遺產事項。
  - 五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或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爲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爲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

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利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 一 殘廢癩疾，無勞動能力者。
  - 二 從事國防工業者。
  - 三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 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解 士兵爲國民工役法第六條所稱之公務員，團警如係執行警察之職務者亦同。技工公役均非同條所稱之公務員。（31院二三五六）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 二 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合場所之選定事項。
- 三 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 四 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 五 幹部之甄選與技術人員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 六 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 七 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購事項。
- 八 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九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應徵服務人數。
  - 二 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 三 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 四 工具材料籌給情形。
  - 五 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 六 興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 七 工作成績概況。
  - 八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人數及其處理情形。
  - 九 經費收支概況。
  - 十 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經主管官署核銷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布之。

##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業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二 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閒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三 假期學校教職員或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第六條**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記算。採分散式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爲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其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一 工作地點。

二 工作事項。

三 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 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爲不能擔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之。但經重行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第八條**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申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一 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之事項。

二 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三 從事著作或發明尚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一 護理直系親屬傷病者。

二 奉行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 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務者，應



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取得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機關雇人代替。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徵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

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事者，以本身為限。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煉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左列各項災害而言：

- 一 水災。
- 二 荒旱。
- 三 地震。
- 四 戰時敵機轟炸。
- 五 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

四

1-239

#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解 因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處罰有案，尙難認爲考試法第八條第三款所謂曾因贓私處罰有案。(34 院解二九六九)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半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二年三月十日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先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

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

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

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應考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解 被告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得充任公務員。

(23院10332)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敍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

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敍銓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先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及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

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試署人員試暑期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暑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  
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所稱之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其區別應視兩長官命令所示事項，按諸法令孰為主管與兼管者定之。(33院二五五七)

**第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六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藉，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

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祕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解 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員亦不能兼任。(21院八三六)

解 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22院九六三)

解 (一)發行雜誌，如專為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

同，公務員自可兼為發行人(院字第九六三號解釋參照)。(二)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為公務員。(23院一〇六一)

解 公務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除有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所禁情事，乃係服務違反規程外，既不在出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限制之列，即非不得為登記之聲請。至由省政府支撥資本開設之省銀行，其董事係由省政府依法聘任者，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28院一九一〇)

解 (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私營商業。(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

(31院二二一九一)



解 礦業工業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公務員兼任私營礦場或工廠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並不違反同條項之規定。惟此等職務，爲同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仍不得兼任。(31院二二三〇)

解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致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32院二四九三)

解 鄉鎮保甲人員非受有俸給者，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在適用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列。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

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爲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但爲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23院二五〇四)

解 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經營商業。(32院二五〇八)

解 各機關受有薪給之雇員及受有工餉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不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列。(34院解二九〇三)

解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34院解三〇三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解 各地漁業區管理所主任或其他現任公務員，如合於漁業章程會員之資格，自得為該會會員。惟由會員被選為理監事，則因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所定之限制，自不得兼任此項職務。其以非會員當選為理事時，亦同。(27院一八一五)

解 國民政府認為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之通令，於有特殊情事時，應予變通。明令中央官吏兼任地方官吏者，該官吏固應同時執行中央官吏與地方官吏兩種職務，若僅將現任中央官吏人員任命為省政府委員兼廳長，而未明示為兼任者，該官吏如同時執行中央官吏之職務，即與國民政府通令相違反。(28院一九二八)

解 中央官吏既不得兼任地方官吏，地方官吏當然不得兼任中央官吏。但國民政府明令兼任者，不在此限。(28院一九二八)

解 原代電所謂會館執行委員，如即為財團法人之董事，則公務員為之，並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31院三三二〇)

解 礦業工業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

稱之商業，公務員兼任私營礦場或工廠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並不違反同條項之規定。惟此等職務，為同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仍不得兼任。(31院三三二〇)

解 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雖應予以懲處，而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32院二六一六)

解 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為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其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

(33院二七五七)

解 所稱中央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其機關及人員之名稱，未據說明，是否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

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尙難懸斷，如係此種人員，則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又其服務機關有組織規程而不送請銓敘之人員，不能謂必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雖可當選爲縣參議員，其得兼任與否，仍難懸斷。惟原呈所稱社會服務處人員，如係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百零九七號解釋），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又支領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並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33院二七七）

**解** 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爲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33院二七五七）

**解** 醫業爲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35院解三二四）

九）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向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解** 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雖應予以懲處，而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能因此而受影響。(32院二六二六)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解** 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之庇護罪，係以直屬長官對於貪污有據之屬員，予以包庇或保護之積極行為為構成要件。該項屬員，經監察機關糾舉，及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主管長官僅將其撤職，聽任交卸遠颺，如無妨害糾舉或追訴處罰之積極行為，即與庇護情形不合，尚不成立該罪。惟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

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在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已有規定。該主管長官如已接受糾舉書，並不將被糾舉之屬員交法院審判，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受懲戒處分。(34院解三〇四七)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解**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碓礮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碓礮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碓礮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九五二號及八一三號解釋)。(23院一一三九)

**解** 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九號解釋)(24院一一九二)

解 既經縣長擇委爲鄉長，應認爲公務員。（24院一三四二）

解 公務員是否得被選爲漁會理事與其是否得兼任漁會理事實爲兩個問題，漁會法既無如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務員即非不得被選爲漁會理事。公務員兼任漁會理事，雖爲公務員服務法所禁止，亦不過公務員不願或不能辭職時，不得就漁會理事之職。如未呈准辭職即兼任漁會理事，應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其被選爲漁會理事，仍非當然無效。此與被選爲農會職員之公務員縱令呈准辭職，亦因其被選無效而不能爲農會職員者，顯有不同。至就原代電所舉各項人員言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所稱之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在同法禁止兼任漁會理事之列。公立學校教職員縣財務委員會委員及鄉鎮保甲長如非受有俸給，亦應同論。（29院二〇九七）

解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32院二四九三）

解 鄉鎮保甲人員非受有俸給者，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在適用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列。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出名義，爲自己之計算爲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爲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32院二五〇四）

解 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爲縣

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爲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其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

(33院二七五七)

**解** 所稱中央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其機關及人員之名稱，未據說明，是否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尙難懸斷，如係此種人員，則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又其服務機關有組織規程而不送請銓敍之人員，不能謂必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雖可當選爲縣參議員，其得兼任與否，仍難懸斷。惟原呈所稱社會服務處人員，如係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零九七號解釋），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又支領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並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

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33院二七五七)

**解** 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爲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33院二七五七)

**解** 各機關受有薪給之雇員及受有工餉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不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列。(34院解二九〇三)

**解** 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34院解二九八六)

**解**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爲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35院解三一五九)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與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 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

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爲限。

**第六條**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命令退休，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一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 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 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物價高漲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

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 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運轉銓敘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過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

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敍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敍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

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敍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敍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

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

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冒領，經銓敘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濫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消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

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敍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 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 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 合於第五條規定，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物價高漲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

增給之。

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爲限。

二 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爲限。

三 父母舅姑。

四 祖父母祖舅姑。

五 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結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二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死亡或改嫁。

二 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三 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五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十八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 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

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其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 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 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 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解 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其範圍又僅限於聘任人員，並未附帶言及僱員，自不包含在內。(22院一〇一二)

解 查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為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23院一一五八)

解 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24院二一〇八)

解 鄉長依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之

規定，係屬自治職員。其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亦無俸給，無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25院一五三九)

解 縣政府附屬機關所用人員如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表面上雖由縣長委任，實質上既與雇員無異，則其委任自非有單行規程上之根據，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28院一八六九)

解 街長及縣政府所雇用之微糧書記，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28院一八八一)

解 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民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薦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為限，保甲長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員。(28院一九四〇)

解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係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及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出候選人，由省政府呈

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會議決定之，同條例第十六條復有現任官吏不得爲該參議員之限制。至縣參議會參議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丙項規定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均與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以委任或薦任職以上爲限之條件不合，即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再各該會辦事人員如屬委任或薦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予以糾彈。（30院二一一二）

**解** 四川各縣聯保辦公處結束前之聯保主任，係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任用之人員，固與院字第一八一七號解釋所稱之聯保主任不同，惟此項人員亦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30院二二二二）

**解** 縣參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其副議長由該會參議員所選舉，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不同，雖於未當選以前，任公務員時會因違法失職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但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並無關於因會受懲戒處分不得當選副議長之限制，究難據爲停止其現職之理由。（23院二四八二）

**解** 考試及格人員，尙未完成分發程序，或已經分發尙未任用，或於應考前任公務員，因參加考試而卸職者，均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其所繳證件不實，不能適用該法移送懲戒。（34院解二九三一）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解** 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其公文書上雖係以派代縣長名義行之，如不能證明原縣長確有意思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至原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失職行爲爲斷。（25院一四〇一）

**解** 查業經任用之人員，事後雖經主管長官因銓敘機關查明證明資格之文件係屬虛贗，將其撤職，但移付懲戒時既仍用公務員之名稱，無論其任職前之虛爲贗混是否即係構成懲戒之原因，懲戒機關要不得謂非公務員而不予受理。（27院一七七八）

**解** 公務機關主管人員於該機關辦業務時招商籌辦事項，僅知營業對方爲公務人員而與其爲商業行

爲，別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者，尙不成立犯罪，亦不構成懲戒原因。(34院二八六〇)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時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解**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載情形，其內容雖有時涉及刑事嫌疑，但係指未受刑之宣告者而言，與同條第一款以已受刑之宣告者不同。來咨中所舉各

例，除任用私人應視被用人之賢否以定其是否不利於國家，及擅征稅捐如確係圖利國庫，不能認爲迹近貪污外，餘如「虛糜公款」「貽誤要政」「浮濫開支」「兼職兼薪」等行爲，均應屬於各該條款範圍以內。又同條第五款據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原文中有一或字(見渝字第九十五號)自係不良嗜好與破壞廉恥二者並列，尙不發生疑問。來咨所舉「賭博」「酗酒」「狎妓」「重婚」等例，核與該條款之規定亦屬相當。(29院二〇一四)

**解**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之停止任用，不以停止其原職之任用爲限。其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之任用，亦包括在內。(30院二二二九)

**解** 公務員因受有免職並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不得充任中央及地方公署之聘任人員。(31院二二七三)

**解** 受降級處分之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自其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是受有該項處分之人員，縱於改敘後確著勞績，亦不能先行恢復原級，再按考績辦法予以晉敘。至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人員，雖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其期間至少為一年，並非一俟停用期滿，當然復任原職，仍依原級敘俸。自不得專就甫滿一年復任原職，仍敘原俸之偶然事例，以為口實，遂謂降級處分反較免職處分為重。(32院二五二九)

**解**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所謂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係指懲戒處分之執行力，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並非公文到達之翌日起，懲戒處分即視為業已執行，故受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於公文到達後，未經執行停止任用時，其期間仍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

(35院解三三〇七)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

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解** 公務員因受降級或記過之處分，非經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之年限，不得敘進或進級。此項限制晉級之期間，不以原受懲戒處分之職務為限，縱有在年限未屆滿以前升轉他項官職，而原處分仍不失其執行之效力，銓敘機關須俟其年限屆滿

以後，方能就其所升轉之現職依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核敘等級。(29院二〇二六)

**解** 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32院二四五二)

**解** 受降級處分之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自其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是有該項處分之人員，縱於改敘後確着勞績，亦不能先行恢復原級，再按考績辦法予以普敘。至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人員，雖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其期間至少為一年，並非一俟停用期滿，當然復任原職，仍依原級敘俸。自不得專就甫滿一年復任原職，仍敘原俸之偶然事例，以為口實，遂謂降級處分反較免職處分為重。(32院二五二九)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解** 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32院二四五二)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



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解 公務員因受降級或記過之處分，非經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之年限，不得敘進或進級。

此項限制晉級之期間，不以原受懲戒處分之職務為限，縱有在年限未屆滿以前升轉他項官職，而原處分仍不失其執行之效力。銓敘機關須俟其年限屆滿以後，方能就其所升轉之現職，依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核敘等級。(29院二〇二六)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部。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部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部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

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解 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為，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為，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為如一方為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為縣長之違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25院一四〇五)

解 縣長因兼理軍法所發生之違法失職事件，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仍屬縣長職務上之行為，其懲戒權應由掌管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29院一〇二一)

解 行政督察專員之違法失職行為，雖因所兼軍職而發生，但其本職原係地方行政長官，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其懲戒權，院字第一四〇五號解釋應予變更。(29院二〇五五)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

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解 (一)代理縣長因犯刑事嫌疑，由委代之長官將其撤任，解送法院訊辦，乃係刑事案件之告發，並非施行懲戒之程序，自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停止職務各規定。(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復職補俸，以合於同條一二兩項因懲戒程序而停職者始能適用，同法第十七條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但長官亦得依其他原因本其行政上之任命權，令其復任。(三)代理縣長雖未薦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但有應付懲戒之原因，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則關於懲戒事件所發生之停職復職問題，自亦

適用同法各規定。(四)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發生之懲戒原因，亦應適用該法之規定。其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諸問題，亦因依照該法辦理。惟在該法施行前業因刑事嫌疑而去職，雖至該法施行以後始經判決確定，仍無適用該法之餘地。(27院一七三四)

**解** 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補給停職期內俸給，應以許其復職爲先決條件。某公務員因案被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職務，並送交軍法機關審判，經判決無罪後，縱該管長官未再爲何處分，要不得遽認爲已許其復職。所停職務既未回復，自不發生補給停職期內俸給之問題。(32院二五七〇)

**解**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如已調任同官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俸給。(33院二七四六)

**解** (一)非常時期公務員因案奉准停職，送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訊明判決無罪，准予復職時，應由該公務員之長官，本其職權，補發停職期內之俸給，與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無關。(二)公務員對於前項俸給之請求權，尙無時效期間之限制，自不發生消滅時效問題。(三)前項公務員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中，如被羈押，即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當，當然停止其職務。但此項職務之停止，於判決無罪後，並不能排斥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適用。(35院解三二一六)

**解** 升任調任人員，於升任調任後，未赴新職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未受處分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赴新職後，自應按照新職俸額，補給其因停止職務而不能赴新職期內之俸給。(35院解三二六五)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解** 公務員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中，如被羈押，即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當，當

然停止其職務。但此項職務之停止，於判決無罪後，並不能排斥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適用。(35 院解三一六一)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

### 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解**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爲，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23院一一五四)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察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解** 懲戒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被付懲戒人縱因刑事已受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其應受懲戒之行爲情節又非重大，仍不能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爲免議之議決。(26院一六九七)

**解** 同一行爲既經褫奪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

得再爲懲戒處分。(26院一九八六)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公務員懲戒法

---

一〇

1-310

#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 爲機關團體或私人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出。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出。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支，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

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

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

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 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

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不機

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爲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

二，爲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 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 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 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 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 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 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 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

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以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



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

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

### 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

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 重大災變。

四 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預算經費之裁

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理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

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件一

一 總概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 施政方針。

乙 國家財政狀況。

丙 國民經濟狀況。

丁 國有營業狀況。

戊 國債狀況。

己 其他重要事項。

二 總概算各表。

甲 總概算主要表。

(子) 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 總概算分析表。

-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三 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他參考資料。

##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 總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 施政方針。  
乙 財政政策。  
丙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 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戊 國價狀況及計畫。  
己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 其他要點。

辛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 總預算各表。

甲 歲入歲出總表。歲入歲出之總略。

- (子)歲入總表。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 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 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但除

(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 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 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 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

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預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

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



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

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

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擬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

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

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市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

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預算法施行細則

#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五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造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

規定辦理：

一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 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定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 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定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

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 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 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 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 經費全額餘絀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



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 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 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 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二 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三 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四 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

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 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 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

度。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 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 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

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 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 三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 本年度餘絀數。
- 乙 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 本年度減免數。

三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 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 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 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 經費全額餘絀數。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 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 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 財產目錄。

四 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 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 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 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續繼經費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 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 有關之統計。

六 有關之說明。

七 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 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 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 財政實況。

四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 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

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

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種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法解判彙編

決算法施行細則

---

四

1-344



#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 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辦。
-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細之計算。
-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細之會計事務。

二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一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 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

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 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爲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爲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爲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

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

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 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

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 四 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 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 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 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 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 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 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

等。

五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 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 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 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

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

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 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 五 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

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 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 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日期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 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



分錄日記帳簿。

二 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 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 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

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 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 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一 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 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

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

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 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 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 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

力。

一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 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 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四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年月日。

二 會計科目。

三 事由。

四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 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 傳票號數。

七 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 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 主辦會計人員。

五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 製票員。

八 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

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其原始憑證

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

計機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

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二 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 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 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 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 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

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 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

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緣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廢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臧，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



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

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前由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任新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計算決算。

四 警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

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

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爲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爲

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鈺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

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

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



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監察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出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一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爲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

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三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覆核。

**第十五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十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

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 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計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 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同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

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59B

9056

六法

判解  
例釋

彙編

第一冊

憲



209366

行